

# 國際間永續資訊揭露之發展

中央銀行

金融業務檢查處

林耀傑\*

民國 115 年 1 月

\*本文所有論點皆屬作者意見，不代表中央銀行及作者服務單位之立場。

## 摘要

國際間永續資訊揭露的發展，是一個逐漸演變的過程，反映出全球對於長期價值的認知轉變，由企業社會責任、ESG(環境、社會與治理)構面，逐步演進到對永續資訊揭露的要求。隨著國際社會對相關議題的關注度升高，永續資訊揭露逐步由自願性走向制度化與強制化；此外，全球化的演進使跨國供應鏈的結構更加複雜，對於永續揭露制度也產生了重大影響。

在全球對永續發展的要求日益提高的趨勢下，國際組織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倡議，國際間最具影響力的永續政策倡議，包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巴黎氣候協定及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等，透過整理與比較，可以更清楚看出這些倡議如何形塑今日永續資訊揭露制度的發展，並成為企業邁向永續管理的重要基礎。

在全球永續揭露準則方面，國際社會已致力於設計具有決策價值的揭露準則架構，這些準則對企業永續性風險與機會之揭露進行規範，並能更清楚地展現企業在永續議題上的風險管理及重大性議題。雖然目前國際上存在各種不同的準則，但各國準則制定機關正通力合作，促進不同架構彼此的協調與互通，以減少企業重複法令遵循的作業負擔，並提升永續資訊揭露的一致性與可比較性。

在各國實施政策方面，不同國家採取不同的推動策略與時間表，有些國家及地區已將永續資訊揭露納入法律或監理規範中，有些則採取階段性推動或先聚焦於氣候相關風險揭露，也有些仍維持部分自願性模式，但逐步強化揭露內容與格式。這些實施策略反映出各國在永續資訊揭露制度發展的程度，各不相同，同時也展現出各國在提升永續資訊揭露的透明度與可比較性上，所展現的共同努力。

##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永續資訊揭露的國際發展脈絡.....	2
一、 由 CSR、ESG 至永續資訊揭露的演進.....	2
二、 從自願性到強制性揭露的發展歷程.....	17
三、 全球化與跨國供應鏈對揭露制度的影響.....	20
參、 國際永續資訊揭露的政策倡議.....	25
一、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倡議.....	25
二、 巴黎協定與氣候治理.....	29
三、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33
肆、 國際間主要永續資訊揭露準則.....	38
一、 TCFD 氣候風險揭露 4 大核心要素.....	39
二、 ISSB IFRS S1 及 S2 揭露準則.....	47
三、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53
四、 SASB 永續會計準則.....	63
五、 BCBS 第 3 支柱揭露要求.....	68
伍、 各國永續資訊揭露政策的實施現況.....	78
一、 歐洲地區.....	78
二、 美洲地區.....	93
三、 亞洲地區.....	98
陸、 結論.....	113
參考文獻.....	115

## 圖目錄

圖 1 卡羅爾企業社會責任金字塔 .....	6
圖 2 TCFD 氣候風險揭露 4 大核心要素 .....	39
圖 3 GRI 的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	53
圖 4 GRI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	55
圖 5 SASB 之 5 大面向及 26 項通用 ESG 議題 .....	65
圖 6 BCBS 氣候相關金融風險之管理與監理原則 .....	70
圖 7 BCBS 第 3 支柱之揭露要求 .....	73

## 表目錄

表 1 由 CSR、ESG 至永續資訊揭露的演進 .....	2
表 2 聯合國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 .....	4
表 3 PRI 的 6 大原則 .....	9
表 4 SDGs 的 17 項核心目標 .....	26
表 5 GRI 主題準則之類別與內容 .....	61
表 6 SASB 之 11 大項行業別與 77 項細分行業別 .....	66
表 7 國際間主要永續資訊揭露準則之比較 .....	77
表 8 ESRS 準則之類別與內容 .....	83
表 9 主要國家及地區永續資訊揭露政策之比較 .....	112

## 壹、前言

近年來，全球對永續發展的重視急遽提升，企業是否能負責任地使用資源、妥善管理環境與社會議題，已不再只是道德層面的要求，而是關係到企業能否持續經營的重要因素。政府、投資人、消費者與社會大眾，都希望瞭解企業在永續方面的實際做法，而永續資訊揭露正是回應這項期待的主要方式。透過公開資訊，企業不僅能展現自身的努力，也能協助外界更清楚地瞭解其風險、機會及未來的發展方向。

永續資訊揭露的形成並非一蹴可幾，而是隨著氣候變遷日益明顯及全球永續意識提升而逐步發展。從最初強調企業回饋社會的概念，到後來談論企業治理、環境保護與員工照顧等議題，永續資訊已越來越多元，也越來越貼近企業實際面臨的挑戰。然而，隨著永續資訊揭露的內容更加複雜多樣，不同產業及國家對永續資訊揭露的要求也不盡相同，使得資訊難以比較。因此，國際間開始出現一些組織，希望能建立較一致的揭露方式，讓資訊能更加透明及更有參考價值。

本研究報告除前言外，第貳章將整理永續資訊揭露的國際發展脈絡，第參章將介紹國際間主要永續資訊揭露的政策倡議，第肆章將闡述目前國際上最主要的永續資訊揭露準則，第伍章說明各國永續資訊揭露政策的實施現況，第六章為結論。

隨著永續相關規範逐漸走向一致化與強制化，企業若能及早理解國際趨勢，將更有利於提升競爭力。本研究報告希望提供一套清楚且完整的分析架構，使讀者能掌握永續資訊揭露的核心精神與未來發展方向，並作為企業、政策制定者與研究者的實務參考。

## 貳、永續資訊揭露的國際發展脈絡

永續資訊揭露的發展，是一個逐漸演變的過程，反映出全球對於長期價值的認知轉變，由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至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治理(Governance)的 ESG 構面，再逐步演進到對永續資訊揭露的要求。隨著國際社會關注環境、社會與治理的議題升高，企業揭露逐步由自願性走向強制化與制度化；此外，全球化的演進使跨國供應鏈的結構更加複雜，對於永續揭露制度也產生了重大影響，以下將就由 CSR、ESG 至永續資訊揭露的演進，從自願性到強制性揭露之發展歷程，以及全球化與跨國供應鏈對揭露制度的影響，分述如下：

### 一、由 CSR、ESG 至永續資訊揭露的演進

永續資訊揭露的發展是漸進式的，有關 CSR、ESG 至永續資訊揭露的演進過程，詳如表 1，以下就各階段發展的主要特徵及內涵，分述如下：

表 1 由 CSR、ESG 至永續資訊揭露的演進

發展階段	發展期間	核心理念	主要特徵	驅動因素
CSR	1950 年代起迄今	企業除追求利潤外，需承擔社會與道德責任	以慈善捐助、社區回饋為主，多為自願性	社會期待、道德壓力
ESG	2003 年起迄今	將環境、社會、治理納入投資與企業治理核心	強調財務重大性、投資人導向	金融市場需求及責任投資興起
永續資訊揭露	2015 年起迄今	系統化揭露永續風險與機會，促進透明度與可比性	從自願轉向強制，質化與量化資訊並存	氣候變遷、全球政策及資本市場壓力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一)CSR 的發展與內涵

CSR 是指企業在追求營利與股東價值之外，亦須對社會、環境及利害關係人承擔責任。它強調企業應遵守法律規範及實踐倫理價值，並透過公益、環境保護及社區參與等行動，回饋社會並促進永續發展。CSR 的核心在於企業不僅是經濟單位，也是社會公民，須兼顧長期公共利益與社會信任，茲就 CSR 的歷史演進脈絡、核心內涵、實務發展及面臨的限制，說明如下：

### 1. 歷史演進脈絡

企業社會責任源自 20 世紀中葉的管理與倫理學討論，其基本精神在於企業除追求利潤極大化外，亦應承擔對社會與環境的責任。1953 年美國學者 Howard Bowen 發表「企業家的社會責任」(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Businessman)，首次系統性提出企業應對社會負責的概念，被視為 CSR 學術研究的起點。

1970 年代以後，CSR 概念逐漸受到廣泛討論。經濟學家米爾頓·傅利曼(Milton Friedman)<sup>1</sup>曾提出「企業唯一的社會責任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的論點，引發激烈辯論。然而，隨著社會意識與利害關係人觀念的崛起，Edward Freeman 於 1984 年提出的「利害關係人理論」(Stakeholder Theory)，主張企業應同時兼顧股東、員工、顧客、供應商及社區等群體的需求，進一步奠定了 CSR 發展的理論基礎。此外，1976 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提出「跨國企業指導原則」(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

<sup>1</sup>傅利曼為 1976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其經濟學觀點強調自由市場經濟的優點，並反對政府的干預。他的理論成為自由意志主義(libertarianism)的主要經濟根據之一，並對 1980 年代的美國(由雷根總統執政)及許多其他國家的經濟及貨幣政策有極大影響。

Enterprises)<sup>2</sup>，要求跨國企業遵守人權、勞動與環境規範，則被視為國際規範化的起點。

1990 年代起，全球化帶來跨國企業的影響力擴張，也引發勞工權益、環境污染與社區影響的爭議，CSR 成為國際社會重要議題，企業也逐漸將 CSR 納入內部管理的一環。

2000 年 7 月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UNGC)<sup>3</sup>正式啟動，要求企業遵循人權、勞工、環境與反貪腐的 10 項原則(表 2)，UNCG 的出現，使企業實行 CSR 有了一致性的全球行動準則。

表 2 聯合國全球盟約 10 項原則

領域	原則	內容
人權	原則 1	企業應支持並尊重國際公認的人權
	原則 2	企業應確保不參與任何侵犯人權的行為
勞工	原則 3	企業應維護結社自由，並有效承認勞工集體談判權
	原則 4	企業應消除一切形式的強迫勞動
	原則 5	企業應有效廢除童工
	原則 6	企業應消除就業及職業上的歧視
環境	原則 7	企業應採取預防性措施以對待環境挑戰
	原則 8	企業應推動對環境責任的更大承擔
	原則 9	企業應鼓勵開發及推廣環保技術
反貪腐	原則 10	企業應打擊各種形式的貪腐，包括勒索與賄賂

資料來源：聯合國(2000)。

<sup>2</sup>跨國企業指導原則於 1976 年推出最初版本，至 2023 年 6 月的最新版本則更新了責任商業行為的相關內文，該原則為全球 CSR 重要的國際標準之一，由 OECD 對跨國企業營運行為的建議事項，不具強制力，為一套符合相關法律規範的負責任商業行為標準，廣為國際產業界使用，其目標係希望跨國企業總部加強與其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間的社會互信，協助改善其投資環境，以及強化對永續發展的貢獻。

<sup>3</sup>聯合國全球盟約係由前聯合國秘書長柯菲·安南(Kofi Annan)於 1999 年所發起的倡議行動，倡導企業遵循人權、勞工、環境與反貪腐的基本原則，並於 2000 年 7 月在聯合國總部正式啟動，成員包含逾 21,000 個全球的企業、城市及非營利組織等。

## 2.核心內涵

CSR 的本質在於企業如何在經濟活動中承擔超越法律最低要求的責任，包含經濟、法律、倫理及慈善責任等，說明如下：

### (1)經濟責任

確保企業營運穩健，能持續為股東、員工及社會創造價值。

### (2)法律責任

遵守當地與國際規範，避免對社會及環境造成損害。

### (3)倫理責任

超越法律規範，體現公平交易、尊重人權及維護勞動安全等。

### (4)慈善責任

透過公益活動、慈善捐助及社區投資等方式回饋社會。

這 4 個層次通常被稱為卡羅爾企業社會責任金字塔(Carroll's CSR Pyramid)<sup>4</sup>(下頁圖 1)，是 CSR 經典的理論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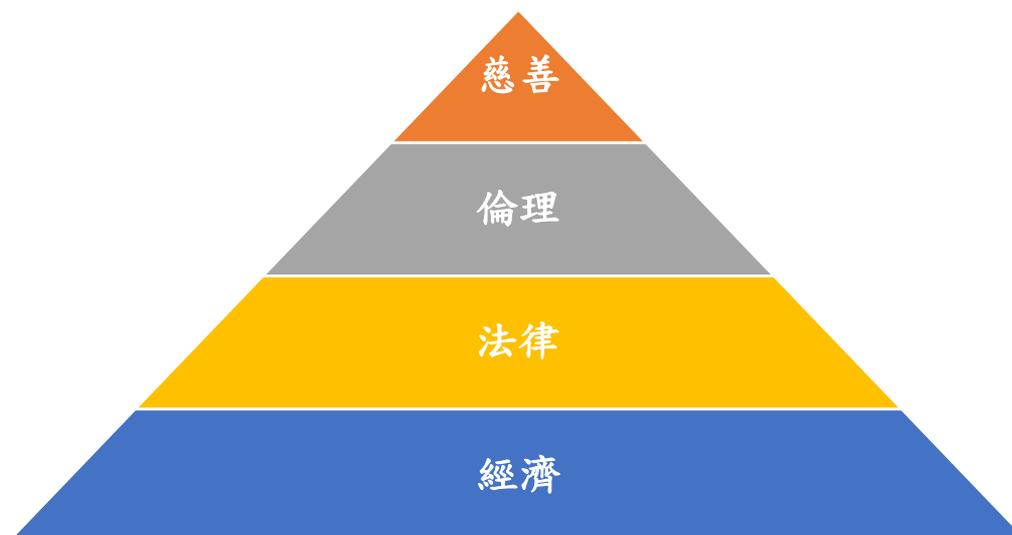
## 3.實務發展

早期的 CSR 多以企業慈善活動為主，例如贊助教育、醫療與文化活動。但隨著社會期待提升，CSR 逐漸向更系統化、策略化的方向發展，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CSR 管理制度化、CSR 與品牌價值，以及 CSR 與全球倡議連結等，說明如下：

---

<sup>4</sup>1979 年由美國喬治亞大教授 Archie B. Carroll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金字塔，他將企業社會責任由下往上分成經濟責任、法律責任、倫理責任及慈善責任等 4 個層次。

圖 1 卡羅爾企業社會責任金字塔



資料來源：Carroll(1979)。

#### (1)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自 1990 年代起，許多跨國企業開始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揭露其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的績效。

#### (2)CSR 管理制度化

企業將 CSR 納入內部治理，設立專責部門，並與企業策略相結合。

#### (3)CSR 與品牌價值

CSR 逐漸成為企業建立聲譽與品牌信任的重要工具，例如：星巴克(Starbucks)的公平貿易咖啡及耐吉(Nike)推動供應鏈勞工改善等。

#### (4)CSR 與全球倡議連結

企業透過參與 UNGC、OECD 原則及 ISO 26000<sup>5</sup>等國際倡議，展現國際責任的承諾。

#### 4.面臨的限制

儘管 CSR 推動了企業與社會之間的互動，但仍存在若干限制，例如：缺乏標準化、偏重慈善性質及漂綠疑慮等，說明如下：

##### (1)缺乏標準化

早期 CSR 報告多屬自願性，缺乏統一架構，難以比較。

##### (2)偏重慈善性質

部分企業僅將 CSR 視為公關或形象工程，而忽略應將 CSR 與核心業務相結合。

##### (3)漂綠(Greenwashing)<sup>6</sup>疑慮

部分 CSR 揭露資訊缺乏真實性及證據，甚至有誇大績效而產生誤導的情形，削弱了市場對企業的信任度。

正因如此，國際社會逐步推動從 CSR 邁向 ESG 與永續資訊揭露的制度階化階段。

## (二)ESG 的興起與發展

ESG 是一套衡量企業在非財務面向績效的指標，強調企業除了

---

<sup>5</sup>ISO 26000 由國際化標準組織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發布，中文標準名稱為社會責任指引(Guidance on Social Responsibility)，是一項國際標準，為社會責任(通常是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導方針。其目標是透過鼓勵企業及其他組織實踐社會責任，改善對工人、自然環境及社區的影響，為全球永續發展做出貢獻。

<sup>6</sup>漂綠是一種廣告或輿論操弄的形式，透過有欺騙性質的綠色公關及綠色行銷手段來讓公眾相信企業的產品、目標及政策都是環境友善的，但實際上卻並非如此，這種行為通常發生在企業在環保方面的實際努力遠低於其宣傳的程度。

重視財務績效外，也應揭露其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治理結構等 ESG 的作為。ESG 已成為投資人與監理機關評估企業永續價值與長期風險的重要依據，茲就 ESG 的概念起源與發展、ESG 的 3 大構面，以及 ESG 的投資與政策影響等，說明如下：

### 1. 概念起源與發展

ESG 的核心概念在於將企業的環境、社會與治理等 3 大構面，納入企業評價與投資決策之中。在 CSR 過渡到 ESG 的階段中，2003 年推出的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sup>7</sup>成為關鍵轉折，赤道原則係由一群國際主要銀行(如花旗銀行、荷蘭銀行及美國銀行等)共同制定，目的是在銀行進行專案融資(Project Finance)的過程中，引入環境與社會的風險評估及管理，避免金融資金流向可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專案。

雖然當時 ESG 一詞尚未正式出現，但赤道原則的制度設計已完整納入 ESG 的 3 大構面，要求金融機構在大型專案融資中進行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風險分類、利害關係人諮商與後續監督，並具體要求資訊揭露，這使赤道原則成為全球金融部門首次以共同準則管理 ESG 風險的重要里程碑，也象徵 ESG 議題正式進入金融中介與資本配置的治理層級，因此，學術文獻普遍將赤道原則視為 ESG 實踐的前身與制度化的早期架構。

其後，2004 年由聯合國發表「Who Cares Wins」報告，首次系統性地提出 ESG 一詞及相關概念，該報告由 20 多家金融機構共同研究，呼籲資本市場將 ESG 納入投資分析與企業治理中。

---

<sup>7</sup>赤道原則之名稱源於發起會議在赤道地區國家召開，該原則屬自願性簽署及遵循之金融業準則，依據 Equator Principles Activity Report 2024，截至 2024 年 12 月為止，全球已有 129 家金融機構正式簽署赤道原則。

2006 年聯合國正式推出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sup>8</sup>，由來自 16 個國家、擁有超過 2 兆美元資產的大型機構負責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簽署，標誌著 ESG 正式進入金融市場的主流。PRI 包含 6 大原則(表 3)，不僅推動投資人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流程，更帶動了各大資產管理公司、養老基金與保險公司將 ESG 視為風險管理及價值創造的重要依據。

**表 3 PRI 的 6 大原則**

原則	內容
原則 1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與決策過程
原則 2	將 ESG 議題納入所有權政策與實踐
原則 3	要求投資標的揭露 ESG 資訊
原則 4	推廣 PRI 原則，並在投資業界廣泛接受與應用
原則 5	協力提升 PRI 原則的執行效能
原則 6	定期揭露 PRI 執行情況與進展

資料來源：聯合國(2006)。

進入 2010 年代，隨著氣候變遷議題升溫，碳定價、再生能源轉型、社會不平等與公司治理醜聞頻傳等因素，投資人對非財務資訊的需求不斷增加，各大 ESG 評等機構(如 MSCI、Sustainalytics 及 FTSE Russell 等)相繼推出 ESG 評分體系，使 ESG 資訊逐漸成為投資決策的重要依據。

## 2. ESG 的 3 大構面

ESG 的 3 大構面為環境、社會與治理，分述如下：

---

<sup>8</sup>主要執行及推動者為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金融倡議(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 Finance Initiative, UNEP FI)與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 (1)環境

主要涵蓋氣候變遷因應、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管理、能源效率、廢棄物管理與生物多樣性保護等議題。企業在此構面上需揭露其碳排放量、能源使用結構及減碳策略，並展現對環境風險的管理能力。例如，石化產業須揭露其碳密集度，製造業須揭露其污染物排放與節能措施。

### (2)社會

包括勞工權益、職業安全、員工多元共融、社區影響、供應鏈人權及消費者保護等。社會構面強調企業如何處理與利害關係人相關的議題，尤其在全球供應鏈中，童工、強迫勞動與職場安全爭議常引起輿論關注。就產業層面而言，科技產業因業務高度依賴數位平台與用戶資料，故須揭露資料隱私保護政策；服裝產業則因供應鏈龐大，常分布於新興市場與低成本國家，易涉及勞工權益爭議，故須揭露供應鏈勞動條件。

### (3)治理

涵蓋董事會結構、獨立性與多樣性、股東權益保障、商業道德、反貪腐措施、資訊透明度與風險管理等。治理是確保 ESG 成效的根本，缺乏良好治理的企業即使在環境或社會上有積極作為，也可能因腐敗或內控不足而失去信任。典型案例如 2001 年的安隆(Enron)事件<sup>9</sup>，凸顯透明度與誠信在公司治理中的關鍵性。

---

<sup>9</sup>安隆事件是發生於 2001 年 10 月的一起美國會計醜聞。能源公司安隆公司因爆出大規模內部詐欺而申請破產，並連鎖導致其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為全球 5 大會計事務所之一)的解體。這起醜聞不僅是當時美國規模最大的破產重組案，也被視為史上最嚴重的審計失敗事件。

### 3.ESG 的投資與政策影響

近年來 ESG 投資方興未艾，也引起監理機關的關注及 ESG 評等的興起，茲就金融市場主流化、政策與監理推動，以及評等標準化不足等，說明如下：

#### (1)金融市場主流化

近十年來，ESG 投資規模急速擴張。根據全球可持續投資聯盟(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GSIA)<sup>10</sup>統計，2022 年全球 ESG 投資資產規模達 30.3 兆美元<sup>11</sup>，投資人日益要求企業提供具比較性、可驗證的 ESG 資訊，以評估其長期風險與機會。

#### (2)政策與監理推動

多國政府開始將 ESG 納入金融監管架構。例如，歐盟要求金融機構提供可靠且可比較的 ESG 資料，以提升金融產品服務的 ESG 揭露透明度及標準化。

#### (3)評等標準化不足

各大評等機構提供的 ESG 評等，雖有助於投資人識別風險，但由於方法學差異，常出現同一企業在不同機構獲得顯著不同評等的情況，反映出標準化不足的問題。因此，相關利害關係人期待 ESG 評等能更具一致性與比較性，以提升投資人的

---

<sup>10</sup>GSIA 係一個通過一系列區域分支機構促進可持續投資的組織。GSIA 成員包括美國可持續及負責任投資論壇(US SIF)、歐洲可持續投資論壇(Euro SIF)、澳洲負責任投資協會(RIAA)、英國可持續投資及金融協會(UK SIF)、加拿大負責任投資協會(RIA)及荷蘭可持續發展投資者協會(VBDO)及日本可持續投資論壇(JSIF)等。

<sup>11</sup>參見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2023),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Review 2022”, November。

決策效用。

ESG 的出現，標誌著 CSR 的轉型升級，相較於傳統 CSR 偏重慈善與社會形象，ESG 更強調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對財務績效與長期價值的影響，並與投資市場緊密結合。隨著全球監管強化與國際標準趨向一致，ESG 已成為評估企業永續競爭力的核心架構，並為後續永續資訊揭露的制度化奠定了基礎。

### (三) 永續資訊揭露

永續資訊揭露發展已蔚為風潮，它不僅補足傳統財務報告無法呈現的 ESG 風險與機會，更是投資人、監理機關與社會大眾評估企業永續價值的重要依據。透過系統化、透明化的資訊揭露，企業得以提升信任度、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並在全球永續發展浪潮中建立長期競爭優勢，茲就永續發展理念下的資訊揭露、永續資訊揭露的功能，以及永續報告書的撰寫等，說明如下：

#### 1. 永續發展理念下的資訊揭露

永續資訊揭露的核心精神，源自於永續發展的理念，即在滿足當代需求的同時，不損害後代子孫的生存與發展能力。企業作為經濟活動的主要行為者，必須對其經營行為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社會結果與治理模式承擔責任。傳統上，財務報告僅能呈現企業短期的財務績效，卻無法全面反映其長期風險與潛在價值；因此，永續資訊揭露逐漸成為補充傳統財務報告不足的重要機制。

在投資市場中，永續資訊揭露可降低資訊不對稱，協助投資人與金融機構評估企業是否具備永續競爭力，並進一步影響資本流向。對社會而言，透明揭露能增進公眾對企業的信任，並提供政府與監管機關制定政策的依據。因此，永續資訊揭露不僅是一種

報告形式，更是企業治理與公共治理的關鍵環節。

## 2. 永續資訊揭露的功能

永續資訊揭露的功能包括：提升透明度與信任感、引導資本配置、強化風險管理、促進內部治理改善，以及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等，說明如下：

### (1) 提升透明度與信任感

永續資訊揭露使投資人、員工、消費者及社區能清楚理解企業的永續作為與表現，透明度的提升不僅有助於強化市場信心，也能減少因資訊不足導致的爭議與誤解。

### (2) 引導資本配置

隨著責任投資與綠色金融興起，投資人傾向將資金投入具備良好永續表現的企業。若企業能有效地揭露其環境風險、社會責任與治理結構等面向，將更容易獲得資金支持，形成永續競爭優勢。

### (3) 強化風險管理

永續資訊揭露迫使企業審視自身的環境、社會與治理的相關風險，例如：氣候變遷衝擊供應鏈、勞工爭議導致生產中斷及治理不善引發醜聞等情形，都可能造成重大財務損失，永續資訊揭露過程中，有助於企業辨識、評估及管理這些風險。

### (4) 促進內部治理改善

當永續資訊必須被量化並公開揭露，企業內部將被迫建立管理流程與績效指標，促進制度化的內部治理。例如，溫室氣體

排放須經過完整數據管理與外部查證，才能符合揭露要求。

#### (5) 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

現今社會對企業的期待已超越單純經濟貢獻，消費者要求環保，員工重視多元共融，社區則期待企業帶動在地發展。因此，永續資訊揭露提供企業回應這些期待的管道，以鞏固企業聲譽與增進社會認同。

### 3. 永續報告書的撰寫

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是企業揭露 ESG 績效與承諾的核心文件。隨著投資人、監理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對透明度與責任要求提升，永續報告書不僅是法規遵循的工具，更反映企業長期策略與風險管理。透過清晰且具體的揭露，企業能強化信任基礎，展現永續發展的決心與競爭力，茲就永續報告書之撰寫原則及核心架構，說明如下：

#### (1) 永續報告書之撰寫原則

在撰寫永續報告書時，企業通常須遵循國際永續資訊揭露準則的建議，本文將於第肆章詳加說明國際間主要的揭露準則。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準則(2021)<sup>12</sup>，永續報告書的撰寫原則包括：準確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較性、完整性、永續性的脈絡、時效性及可驗證性等，說明如下：

---

<sup>12</sup>參見 GRI 準則(2021)，「GRI 1：基礎 2021」，繁體中文版。

a. 準確性

組織應報導正確且足夠詳細的資訊，以評估組織的衝擊。

b. 平衡性

組織應以公正的方式報導資訊，並公平地反映組織的負面及正面衝擊。

c. 清晰性

組織應以可取得及可理解的方式呈現資訊。

d. 可比較性

組織應以一致的標準來篩選、整理及報導資訊，使組織能分析衝擊隨時間的變化，以及將這些衝擊與其他組織進行比較分析。

e. 完整性

組織應提供足夠的資訊以評估組織在報導期間內的衝擊。

f. 永續性的脈絡

組織應報導其在永續發展之廣大脈絡中的衝擊資訊。

g. 時效性

組織應定期報導資訊，並及時提供給資訊使用者以做出決策。

h. 可驗證性

組織應以能被檢驗的方式來蒐集、記錄、彙編及分析資訊，以確立其品質。

## (2) 永續報告書的核心架構

依據永續報告書常見的架構<sup>13</sup>，永續報告書主要章節包括：報告書基本資訊、永續經營、利害關係人與重大主題管理、治理面資訊、社會面資訊，以及環境面資訊等，說明如下：

### a. 報告書基本資訊

企業須揭露報告書的編製依據、報導期間、涵蓋範疇、外部確信情形、資料重編原因，以及永續資訊負責單位等，此部分屬不可省略之揭露內容。報告書亦需說明公司概况、治理架構、價值鏈(Value Chain)<sup>14</sup>、營運據點與重要變動等，以協助利害關係人建立基礎理解。

### b. 永續經營

企業須呈現永續策略、推動永續發展的治理架構、董事會監督角色、各功能性小組的運作與績效檢視方式，以及要求企業建置永續委員會或等同機制，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重大議題與風險。

### c. 利害關係人與重大主題管理

企業須揭露重大主題識別流程、重大主題列表及重大主題管理方式，包含：利害關係人議合程序、重大議題管理矩陣及重大主題對應永續指標等，協助建立透明且一致的揭露邏

---

<sup>13</sup>臺灣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國際的 GRI 準則及實務揭露情形，於 2525 年 11 月 21 日修訂「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供國內企業編制永續報告書的參考。

<sup>14</sup>價值鏈的概念係由管理學大師麥可·波特(Michael E. Porter)於 1985 年《競爭優勢》一書中提出。波特指出企業要發展獨特的競爭優勢，要為其商品及服務創造更高附加價值，策略即是將企業的經營模式轉化為一系列的價值創造過程，而此價值流程的連結即是價值鏈。

輯。此部分是永續報告書的核心骨架，主導後續治理、社會與環境等章節的內容。

#### d. 治理面資訊

治理面揭露內容涵蓋：經濟績效、稅務透明度、誠信經營與反貪腐、風險管理、資訊安全與客戶隱私，以及供應鏈管理等。強調 ESG 與公司治理融合，並要求企業說明內控制度、董事會多元化與高階主管薪酬政策等。

#### e. 社會面資訊

社會面包括：人力發展、人權政策、職業安全與衛生，以及社區參與等。

#### f. 環境面資訊

環境面則包含：氣候變遷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等。

永續報告書已超越單純的資訊公開，逐漸成為企業治理、投資人決策與政策監管的重要工具。高品質的永續報告書應具備完整性、可比較性與可靠性，並逐步導入數位化與外部查核，才能在國際趨勢中維持公信力與競爭力。

## 二、從自願性到強制性揭露的發展歷程

永續資訊揭露的發展經歷了由自願性到強制性的轉變，早期企業多基於社會責任或品牌形象，自行選擇揭露永續績效，缺乏標準與一致性。然而，隨著氣候變遷風險與投資人需求增加，各國逐步將永續資訊納入法規與監管體系，使揭露走向強制化與制度化，並成為資本市場與政策治理的重要基礎，茲就自願性揭露階段及強制性揭露階

段，說明如下：

### (一)自願性揭露階段

永續資訊揭露最初的發展屬於自願性性質，主要由企業基於社會責任或品牌形象考量，自行決定揭露範圍與內容。此一階段大約始於 1990 年代，當時國際間對氣候變遷、勞工人權及環境污染的關注日益升高，社會公眾、非政府組織及媒體逐漸要求跨國企業展現更多社會責任。

在自願性揭露階段，主要特徵包括：倡議主導而非法規驅動、形式多樣而缺乏標準化，以及聲譽管理為導向，說明如下：

#### 1.倡議主導而非法規驅動

早期的揭露多基於國際倡議，如 2000 年聯合國 UNGC 鼓勵企業遵循人權、勞工、環境及反貪腐的 10 項原則，並將成果公開。

#### 2.形式多樣而缺乏標準化

部分企業發表「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另一些企業則以「環境報告書」或「社區影響報告」呈現。揭露內容通常偏重於慈善活動、社會公益或單一環境專案，缺乏一致性。

#### 3.聲譽管理為導向

由於並無監管要求，企業揭露往往著重於正面事蹟，藉以強化品牌形象與社會認同。例如，消費性品牌如 Nike 與 Levi's 在面臨供應鏈勞工爭議後，開始自願揭露改善措施，作為公關回應。

早期的自願性揭露雖提升了部分透明度，但因缺乏強制規範及獨立查核，資訊的完整性與可比較性不足，導致投資人難以依據這

些報告做出嚴謹決策；此外，企業常有漂綠的傾向，只揭露有利資訊，進一步削弱了報告的公信力。

然而，自願性揭露仍具有積極意義。它推動了國際架構的形成，也讓企業逐漸熟悉非財務資訊揭露的流程與方法，為後續制度化與強制化奠定基礎。

總體而言，自願性揭露階段的最大貢獻在於建立了永續揭露的「社會期待」，讓資訊透明度被視為企業責任的一部分，並為投資人及政策制定者提供了揭露非財務資訊的經驗基礎。

## (二) 強制性揭露階段

進入 2010 年代中期後，隨著氣候變遷風險日益明顯，僅依賴企業自願揭露已無法滿足投資人與監管機關的需求。於是，永續資訊揭露逐漸轉向強制性階段，各國政府與國際組織紛紛將相關規範納入法律或金融監管體系中。強制性揭露的發展主要經歷幾個關鍵里程碑，包括：全球永續政策之倡議、國際永續資訊揭露準則之制定，以及各國監管加速等，說明如下：

### 1. 全球永續政策之倡議

2015 年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發起的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等政策倡議，呼籲企業能更清楚地揭露其在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方面的具體作法，成為後續國際永續資訊揭露準則制定的基石，相關內容詳見本文第參章。

### 2. 國際永續資訊揭露準則之制定

自全球永續政策倡議之後，國際準則制定機構陸續推出具高度一致性的永續揭露準則，初期仍以自願性揭露為主，漸漸過渡到

具有強制性的揭露，相關內容詳見本文第肆章。

### 3.各國監管加速

例如：歐盟、英國、法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主要經濟體皆已陸續制定永續資訊或氣候相關財務風險揭露之指引、準則或法規，相關內容詳見本文第五章。

強制性揭露的特徵，在於其具備法律約束力，且逐步要求外部確信，以確保數據的可靠性與可比較性。這使永續資訊揭露真正成為企業法令遵循的義務，而非單純的聲譽管理工具。

然而，強制性揭露也帶來挑戰，企業需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數據蒐集、內控建置與外部查核，增加法令遵循成本。不同國家及地區的規範差異，亦造成跨國企業面臨多重揭露壓力，這使得「全球準則趨向一致」成為未來關鍵趨勢。

總結而言，強制性揭露階段的意義在於：它將永續資訊揭露正式納入法規與金融市場的核心，提升了資訊的品質、可比較性與公信力，並推動全球資本市場更有效率地配置資源，朝向低碳與永續的方向前進。

## 三、全球化與跨國供應鏈對揭露制度的影響

全球化加速了跨國供應鏈的形成，使企業的生產與營運遍及多國市場。然而，這也帶來勞工人權、環境衝擊與治理風險等挑戰，單純的財務資訊已不足以反映企業的真实狀況。為回應投資人、監管機關及社會的期待，永續資訊揭露逐漸將供應鏈責任納入核心，成為全球制度設計的重要方向，茲就全球化背景與揭露制度的需求、跨國供應鏈的永續挑戰，以及永續資訊揭露對供應鏈管理的影響，說明如下：

## (一) 全球化背景與揭露制度的需求

全球化加速了跨境投資、貿易與生產鏈的整合，跨國企業成為國際經濟的重要驅動力量。然而，全球化也帶來挑戰，涉及的議題包括：供應鏈分散於不同國家，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及稅務合規性等，使得傳統財務報告無法全面反映企業的永續風險。這促使國際社會要求企業透過「永續資訊揭露」提升透明度，確保其全球經營行為能符合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要求。

例如，2013年發生在孟加拉熱那大廈(Rana Plaza)成衣工廠的倒塌事件<sup>15</sup>，暴露出全球服裝供應鏈在勞工安全管理上的嚴重缺陷，直接導致各大服裝品牌(如H&M及Zara等)面臨國際輿論壓力，被迫強化供應鏈揭露。由此可見，全球化使供應鏈風險成為企業揭露的重要部分。

## (二) 跨國供應鏈的永續挑戰

跨國供應鏈雖促進全球經濟發展，卻伴隨勞工權益、環境衝擊與治理風險，供應鏈所帶來的風險及法令遵循壓力已成為企業管理的重要挑戰，包括：勞工與人權風險、環境影響與氣候風險，以及法規與監理壓力等，說明如下：

### 1. 勞工與人權風險

跨國企業常將生產外包至低成本國家，但當地可能缺乏完善的勞工保障，童工、強迫勞動、超時工作與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已

---

<sup>15</sup>2013年4月24日發生於孟加拉達卡縣薩瓦鄉的一棟8層大樓倒塌事故，死亡人數達1,134人、約2,500人受傷，係孟加拉死傷最為嚴重的工業事故之一，事故的大樓裏有數家獨立的服裝工廠，包括貝納通集團、The Children's Place、普萊馬克、英格列斯百貨、沃爾瑪、季候風配飾及DressBarn等。這些服裝廠共雇了約5,000名工人，其中一家發生事故的服裝工廠在其網站公布，有半數以上的受害者是婦女工人，另外她們寄放在該棟大樓內托兒所的孩子們也因而遇難。

多次引發國際爭議。

國際間已有相關立法，以改善跨國供應鏈對勞工與人權的保障，例如，美國《陶德-法蘭克法案》(Dodd-Frank Act)第 1502 條「衝突礦產」(Conflict Minerals)法令，要求企業須揭露產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衝突礦產是否來自於不當控制勞工及非人權對待的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周遭國家之礦區，以改善全球礦產供應之透明度，並減少礦產取得過程中對人權的侵害<sup>16</sup>。

## 2. 環境影響與氣候風險

供應鏈活動對環境有深遠影響，例如碳排放、水資源耗用與廢棄物處理。由於範疇 3(Scope 3)碳排放多來自供應鏈，投資人與監管機關越來越要求企業揭露供應鏈的環境績效。例如：依據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sup>17</sup>資料顯示，多數企業的碳排放來自供應鏈，規模往往是企業自身運營的數倍。

## 3. 法規與監理壓力

隨著供應鏈揭露的重要性提升，多國相繼立法，例如：

### (1) 德國《供應鏈盡職調查法》(Supply Chain Act on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s in Supply Chains)

自 2023 年起施行，要求大型企業確保供應鏈符合人權與環境

---

<sup>16</sup>參見 U.S. Department of State Website, “Conflict Minerals”。

<sup>17</sup>係由匯豐銀行(HSBC)、瑞士銀行(UBS)等國際主流法人投資機構於 2003 年所發起，經過二十多年的發展，碳揭露專案已從單純的資訊蒐集平台，演變成驅動全球企業環境行動的重要力量，2024 年該組織與全球超過 746 名管理資產總額超過 136 兆美元的投資者，以及 330 多家採購支出超過 6.4 兆美元的大型企業合作，形成了一個強大的環境資訊生態系統。碳揭露專案的運作機制相當系統化，主要透過年度問卷調查的方式蒐集企業環境資訊，目前涵蓋 4 個主要的揭露領域，包括：氣候變遷、水資源安全、森林及供應鏈之揭露。

標準<sup>18</sup>。

## (2)法國《企業盡責法》(Duty of Vigilance Law)

2017 年通過，規定大型企業必須制定「盡責監督計畫」(vigilance plan)，並將其納入年度報告中，以識別並預防供應鏈及自身活動可能造成的嚴重人權與環境風險<sup>19</sup>。

## (3)美國《維吾爾強迫勞動防止法》(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 UFLPA)

2021 年 12 月 23 日生效，旨在禁止任何涉及中國大陸新疆省維吾爾民眾強迫勞動之貨品進入美國市場，並要求進口企業證明其供應鏈符合規範<sup>20</sup>。

這些規範逐步將企業供應鏈責任從「自願」提升為「強制」，並要求以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

### (三)永續資訊揭露對供應鏈管理的影響

隨著全球供應鏈風險升高，永續資訊揭露促使企業更加重視數據透明、供應商管理與責任問責，並成為強化供應鏈韌性的重要工具。永續資訊揭露對供應鏈管理的影響，包括：數據收集與透明化、供應商評估與合作、品牌與聲譽管理，以及金融市場影響等面向，說明如下：

---

<sup>18</sup>參見 Federal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Website, “Supply Chain Act on Corporate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s in Supply Chains”。

<sup>19</sup>參見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 Centre Website, “France's Duty of Vigilance law”。

<sup>20</sup>參見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5), “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 (UFLPA) Fact Sheet”, 20 January。

## 1.數據收集與透明化

企業必須建立供應鏈數據收集機制，涵蓋溫室氣體排放、勞工權益及環境影響等，並統一揭露架構，這迫使企業與供應商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資訊交流與監控機制。

## 2.供應商評估與合作

企業開始將永續表現納入供應商遴選與評估條件，若供應商未能符合標準，可能被取消合作資格。這不僅提升了供應鏈透明度，也推動中小企業逐步接軌國際永續規範。

## 3.品牌與聲譽管理

供應鏈透明度不足容易引發輿論風險，損害品牌信譽。相反，若能積極揭露並展現改善措施，則有助於提升企業在投資人與消費者中的信任度。

## 4.金融市場影響

投資人越來越重視企業供應鏈的永續管理，ESG 評等機構(如 MSCI 及 Sustainalytics)已將供應鏈風險納入評估指標，直接影響企業的資本成本。

全球化與跨國供應鏈的發展，使得企業不再僅為自身行為負責，而必須承擔整個價值鏈的永續責任，供應鏈的透明揭露，已從企業社會責任的延伸，逐漸演變為法律與金融市場的要求。未來，隨著氣候政策、人權立法與投資人需求的加強，供應鏈揭露將更趨全面化、數據化與強制化，企業能否有效管理並公開供應鏈資訊，將成為其永續競爭力的核心指標。

## 參、國際永續資訊揭露的政策倡議

隨著全球對永續發展的要求與日漸增，國際組織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倡議，希望企業能更清楚地揭露其在環境、社會與治理方面的作法，使市場能更透明地了解企業的永續表現。本章將介紹國際間最具影響力的永續政策倡議，包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巴黎氣候協定及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等，透過整理與比較，可以更清楚看出這些倡議如何形塑今日永續資訊揭露制度的發展，並成為企業邁向永續管理的重要基礎，主要倡議分述如下：

###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倡議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全球共同的行動藍圖，透過整合經濟、社會與環境等面向，引導政府、企業與投資人共同推動永續發展與資訊揭露，茲就起源與背景、SDGs 的 17 項核心目標，以及 SDGs 對企業與永續揭露的意涵，分述如下：

#### (一)起源與背景

SDGs 源自 2015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的《2030 永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這份議程接續了 2000 年至 2015 年的「千禧年發展目標」(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sup>21</sup>，但範圍更廣、涵蓋面更全面。

相較於 MDGs 主要聚焦於減貧、教育與公共衛生，SDGs 更強調經濟、社會與環境等 3 大面向的平衡，並以「不讓任何人掉隊」

---

<sup>21</sup>千禧年發展目標係於 2000 年聯合國千禧年首腦會議上提出的 8 項國際發展目標，並在聯合國千禧年宣言中正式做出的一項承諾。所有 189 個聯合國成員國及至少 23 個國際組織承諾將協助於 2015 年前實現以下發展目標：(1)消滅極端貧窮及飢餓；(2)實現普及小學教育；(3)促進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4)降低兒童死亡率；(5)改善產婦保健；(6)與愛滋病毒與愛滋病、瘧疾及其他疾病對抗；(7)確保環境的永續性；(8)全球合作促進發展。

(Leave No One Behind) 作為核心理念。

SDGs 的制定過程具有廣泛的國際參與性，涉及超過 190 個會員國、非政府組織、學界、企業與公民社會的討論與協商。其意義在於首次將「永續發展」視為全球共通目標，不僅適用於發展中國家，也對已開發國家提出挑戰，並將永續發展視為全球的共通責任。

## (二)SDGs 的 17 項核心目標

SDGs 共有 17 項核心目標(表 4)，以及 169 項細項指標，涵蓋貧窮、飢餓、健康、教育、能源、氣候行動、海洋與陸域生態，以及城市發展與治理等議題，形成迄今最完整的全球發展藍圖。

表 4 SDGs 的 17 項核心目標

目標編號	目標名稱	核心內容簡述
SDG 1	消除貧窮	終結一切形式的貧困
SDG 2	消除飢餓	確保糧食安全，推動永續農業
SDG 3	健康與福祉	確保健康生活，對抗疾病
SDG 4	優質教育	包容與公平教育，促進終身學習
SDG 5	性別平等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
SDG 6	潔淨水與衛生	確保人人享有清潔水與衛生設施
SDG 7	可負擔及潔淨能源	發展再生能源，提升能源效率
SDG 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促進就業，支持永續經濟
SDG 9	工業化、創新與基礎建設	強化基礎建設，推動創新
SDG 10	減少不平等	降低國內與國際不平等
SDG 11	永續城市與社區	建立安全、包容與永續城市
SDG 12	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	推動永續資源利用與減少浪費
SDG 13	氣候行動	採取緊急措施對抗氣候變遷
SDG 14	海洋生態	保護海洋資源及防止污染
SDG 15	陸域生態	維護森林與生物多樣性
SDG 16	和平、正義與健全制度	打擊貪腐及強化制度透明
SDG 17	全球夥伴關係	建立跨國合作與夥伴關係

資料來源：聯合國(2015)。

### (三)SDGs 對企業與永續揭露的意涵

茲就政策導引、企業策略、投資市場及揭露實務等 4 個面向的意涵，說明如下：

#### 1.政策導引的意涵

聯合國 SDGs 為各國政府制定政策提供共同藍圖，企業自然受到間接影響。許多國際與區域性規範，例如歐盟的永續法規都以 SDGs 為核心參考架構，這代表企業在永續資訊揭露上，若能清楚對應 SDGs，將更容易符合監管機關的期待，降低法令遵循風險。換言之，SDGs 不只是國際倡議，也逐漸內化為監管準則的指引基礎。

#### 2.企業策略的意涵

SDGs 為企業提供長期策略架構，例如：

- (1)企業可透過 SDGs 目標設定中長期永續計畫，例如：能源業對應 SDG 7「可負擔及潔淨能源」、食品業對應 SDG 2「消除飢餓」及 SDG 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等。
- (2)將 SDGs 納入 CSR 與 ESG 策略，能幫助企業在利害關係人溝通中展現「全球議程一致性」，提升信任度。
- (3)許多跨國公司已將 SDGs 作為「風險與機會」管理的核心，例如將 SDG 13「氣候行動」與能源轉型相連結，發展低碳產品與商業模式。

#### 3.投資市場的意涵

投資人與金融機構日益以 SDGs 作為投資決策的依據，例如：

- (1)「影響力投資」(Impact Investing)<sup>22</sup>基金，多以企業對 SDGs 的貢獻作為投資篩選標準。
- (2)金融機構將 SDGs 納入 ESG 評等與投資組合分析，對應的目標如 SDG 5「性別平等」、SDG 6「潔淨水與衛生」及 SDG 13「氣候行動」等。
- (3)企業若在永續報告書中明確說明與 SDGs 的連結，能更有效吸引資金流入，降低資本成本。

#### 4.揭露實務的意涵

在永續資訊揭露的實務面，SDGs 帶來 3 大具體影響，包括：提供通用語言、強化重大性分析及促進跨部門協作等，說明如下：

##### (1)提供通用語言

SDGs 讓不同國家、產業與投資人能以相同的目標衡量企業貢獻，可提升資訊的一致性。

##### (2)強化重大性分析

企業在揭露時，不僅依據國際共通的架構，也需將重大議題對應到相關 SDGs，強調重大議題之分析。

##### (3)促進跨部門協作

企業在撰寫永續報告書時，往往需要將能源、研發、人資及行銷等部門數據整合，並映射到 SDGs，這加速了內部治理與數據管理的制度化。

---

<sup>22</sup>根據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GIIN)的定義，影響力投資係指有意為社會及環境問題造就正面的、可衡量的影響力，也同時創造利潤的投資。

## 二、巴黎協定與氣候治理

《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確立全球因應氣候變遷的共同目標與行動方向，透過全球氣溫升幅控制、國家承諾與透明機制等措施，推動各國將氣候風險納入其政策制定、企業治理與永續資訊揭露體系之中，茲就起源與背景、制度設計與運作機制、資金支持機制、市場與非市場機制，以及巴黎協定對永續資訊揭露的意涵，分述如下：

### (一)起源與背景

2015年在法國巴黎舉行的第21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會議(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21, COP21)，通過了劃時代的《巴黎協定》，這是繼《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sup>23</sup>之後最重要的國際氣候協定，首次實現全球近200個國家共同承諾限制升溫幅度，為全球永續發展與低碳轉型奠定制度基礎。

協定的核心目標是以工業革命前的氣溫水平為基準，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2°C之內，並努力進一步控制在1.5°C之內。這一數字來自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sup>24</sup>的科學研究，意在避免因氣候變遷所造成的不可逆災難性風險。

### (二)制度設計與運作機制

巴黎協定建立了「自下而上」及「週期強化」的治理模式，與

---

<sup>23</sup>京都議定書為1997年12月在日本京都所召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第3次締約方會議(COP3)所制定。其目的為將大氣中的溫室氣體含量穩定在一個適當的水平(以1990年的排放量為參考值)，以維持全球環境之永續發展。

<sup>24</sup>IPCC係一個附屬於聯合國之下的跨政府組織，1988年由世界氣象組織、聯合國環境署合作成立，專責研究由人類活動所造成的氣候變遷。該會會員僅限於世界氣象組織及聯合國環境署之會員國。

傳統的自上而下減量分配不同，主要制度設計包括：國家自定貢獻、強化透明度架構、全球盤點，以及適應與韌性建設等，說明如下：

#### 1. 國家自定貢獻

每一締約國需提出「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sup>25</sup>，規劃其溫室氣體減量、適應與政策措施，協定要求各國每5年更新一次NDCs，並逐步提高政策的企圖心。

#### 2. 強化透明度架構

所有國家需依據共同的強化透明度架構(Enhanced Transparency Framework, ETF)定期提交排放數據與進展報告，以確保可比較性並接受專家審查。

#### 3. 全球盤點

自2023年起，每5年進行一次全球盤點(Global Stocktake, GST)，評估各國行動與全球進展，並為下一輪的NDCs提供依據。

#### 4. 適應與韌性建設

巴黎協定在氣溫目標的背景下，訂立全球調適目標，提升適應能力、強化韌性並降低氣候變遷的脆弱性。

### (三) 資金支持機制

資金支持機制尤其強調發達國家對開發中國家的義務，主要支持機制包括：1000億美元氣候資金承諾、新集體量化資金目標，以及損失與損害基金等，說明如下：

---

<sup>25</sup>各國自行設定的氣候目標承諾，其中較受到外界關注的是減少碳排放的目標，這些氣候目標可能目前尚未以有效的政策加以落實。

## 1.1000 億美元氣候資金承諾

發達國家承諾自 2020 年起，每年籌措 1000 億美元協助開發中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依據 OECD 2024 年評估顯示，已開發國家於 2022 年對開發中國家的氣候融資 1,159 億美元，首次超過目標，雖比原定目標延遲 2 年<sup>26</sup>，但已為後續談判奠定基礎。

## 2.新集體量化資金目標

各方同意於 2025 年前確立新集體量化資金目標(New Collective Quantified Goal, NCQG)，資金規模須高於 1000 億美元，以支援開發中國家達成轉型<sup>27</sup>。

## 3.損失與損害基金

促成損失與損害基金(Loss and Damage Fund)的建立，補償受氣候災害衝擊最嚴重、卻最缺乏應對能力的脆弱國家。該基金於 2023 年 COP28<sup>28</sup>正式啟動，由世界銀行託管，並以「金融中介基金」(Financial Intermediary Fund, FIF)方式運作，為期 4 年。

### (四)市場與非市場機制

巴黎協定第 6 條建立了合作架構，允許各國透過市場化與非市場化工具共同實現 NDCs，主要內容如下：

---

<sup>26</sup>參見 OECD (2024), “Climate Finance and the USD 100 billion goal”, May。

<sup>27</sup>2024 年 11 月第 29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方大會(COP29)於亞塞拜然首都巴庫舉行，通過「巴庫融資目標」，由已開發國家帶頭，2035 年前每年籌措至少 3,000 億美元的核心融資，以帶動所有公私部門的資源，達成每年 1.3 兆美元的融資目標，並優先支持最低度開發國家及開發中的小島嶼國家。

<sup>28</sup>第 28 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8)，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2 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的世博城舉辦。

### 1.第 6.2 條

國家間可進行「國際可轉移減量成果」(International Transferable Mitigation Outcome, ITMOs)交易，即允許國家自願將一方減碳成果轉讓給另一方履行 NDCs。

### 2.第 6.4 條：

建立由聯合國監督的全球碳權交易機制，取代《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sup>29</sup>。

### 3.第 6.8 條：

推動非市場方式合作，例如技術交流與政策協同。

## (五)巴黎協定對永續資訊揭露的意涵

巴黎協定雖主要屬於國際氣候政策，但其倡議精神已深刻影響企業永續資訊揭露，主要體現的面向包括：推動標準化的揭露、促進投資人的需求，以及加速淨零轉型等，說明如下：

### 1.推動標準化的揭露

協定強調透明度與可比較性，成為後續國際準則制定機構制定永續資訊揭露準則的基礎。

### 2.促進投資人的需求

資本市場須掌握企業如何應對氣候風險與轉型壓力，因此氣候風險揭露成為投資決策的必要條件。

---

<sup>29</sup>CDM 主要的兩個目標為：(1)協助不受減量目標限制的國家(也就是發展中國家)達到永續發展；(2)協助具有減量目標的國家(也就是已開發國家)可以藉由購買 CDM 產生的抵換額度(offsets)來達成減量承諾。

### 3.加速淨零轉型

巴黎協定的 1.5°C 目標，推動企業將「淨零排放」納入中長期戰略，並透過永續報告書揭露企業的減碳策略與進度。

## 三、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在全球淨零排放已成為國際共識的情形下，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提供企業一套透明、可驗證且與全球升溫控制目標一致的減碳標準。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有超過 9,700 家企業設定了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up>30</sup>，主要為科技、製造及金融等產業，以下就 SBTi 的起源與背景、核心倡議內容，以及對企業的影響，說明如下：

### (一)起源與背景

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於 2015 年由 4 大國際組織共同成立，包括：CDP、UNGC、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與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其形成可從 3 項背景脈絡理解，包括：建立標準化減碳方法、利於比較企業減碳績效，以及評估金融風險的工具，說明如下：

#### 1.建立標準化減碳方法

2015 年巴黎協定明確設定以工業革命前的氣溫水平為基準，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 2°C 之內，並努力進一步控制在 1.5°C 之內，且全球必須在 2050 年前實現淨零排放。企業作為主要排放源，若沒有一致且科學的減碳路徑，全球升溫控制目標將無法達成，因此需要一套標準化方法，協助企業訂定科學減碳路徑。

---

<sup>30</sup>SBTi 官方網站。

## 2. 利於比較企業減碳績效

各企業過去的減碳承諾存在基準年不一、減量幅度隨意、與國際模型不一致等問題，使承諾難以比較、可信度不足。SBTi 的成立正是為了解決此碎片化現象，建立全球一致性的基準。

## 3. 評估金融風險的工具

氣候風險可能會透過實體經濟管道，傳導至金融體系，引發金融風險，因而促使投資者、銀行與監理機關開始要求企業揭露碳排放、減碳策略與轉型路徑。國際監管報告亦指出，金融機構在評估企業風險時常依賴 SBTi 的科學架構，以確保資訊具可比較性與透明度。因此，SBTi 的科學驗證制度成為企業、金融機構與政策制定者用以評估金融風險的核心工具。

### (二) 核心倡議內容

SBTi 的核心精神在於確保企業的減碳目標與最新氣候科學一致，並落實至可比較、可驗證的標準。其主要內容包括：科學基礎方法論、完整涵蓋範疇 1 至 3 排放、目標審查與年度揭露，以及淨零標準等，說明如下：

#### 1. 科學基礎方法論

SBTi 使用 IPCC 氣候模型及全球碳預算(Carbon Budget)<sup>31</sup>推算各企業需減少的排放量。主要方法包括：

---

<sup>31</sup>碳預算是一種能夠有效限制二氧化碳排放的管理工具，透過設定每個國家或企業在一定時間內所能夠排放的最大碳量來達成減碳目標。

### (1)絕對基礎設定法(Absolute-based Approach)

不分業別，企業的減碳比例與全球減碳比例相同。

### (2)部門基準法(Sector-based Approach)

針對以特定產業部門分配之碳額度擬定方法，依據國際能源署的預設情境將全球碳預算分配至各業別，對各行業別制定不同的碳排放量，再依據各個產業中的企業過去碳排放量紀錄及生產量等因子分配到各企業。

## 2.完整涵蓋範疇(Scope)1 至 3 排放

企業須提出完整碳盤查，涵蓋範疇 1 至 3，說明如下：

### (1)範疇 1

源自於企業所有、或可控制的碳排放源，屬於「直接碳排放」。

### (2)範疇 2

製造生產時所耗電力、蒸汽、熱能及冷卻，非屬企業所擁有設備之碳排放，屬於「間接碳排放」。

### (3)範疇 3

其他間接碳排放，係來自供應鏈廠商的設備及資產所產生的碳排放(通常占企業總碳排的 70%至 90%)。若範疇 3 占比超過 40%，企業須設定相應減碳目標，此要求已與全球多項揭露規範連動，使企業減碳更具全面性。

## 3.目標審查與年度揭露

企業提交目標後，須透過 SBTi 審查才能公開宣稱具科學基礎，

企業經核可後，SBTi 要求企業每年更新碳排放與減碳進度，確保透明與責任機制，並降低漂綠疑慮。

#### 4.淨零標準

2021 年推出的淨零標準(Net Zero Standard)，要求企業達成以下目標：

- (1)設定 5 至 10 年內的短期減量目標。
- (2)設定 2050 年前的長期淨零目標。
- (3)實際減量需達 90%至 95%，碳抵換僅能作為最後 5%至 10%的補充，此標準比一般企業自訂的淨零宣示更嚴謹，也成為國際上最被採納的企業淨零架構。

### (三)對企業的影響

SBTi 已成為企業減碳與永續揭露的重要依據，其對企業的影響包括：提升永續可信度與投資人信任、SBTi 成為與供應鏈合作的進入門檻、配合永續揭露與金融監理需求，以及推動企業治理與營運策略調整等，說明如下：

#### 1.提升永續可信度與投資人信任

經 SBTi 核可即代表企業的減碳承諾具有科學性與透明度，使投資人、評等機構與利害關係人更易判斷其減碳的誠信度。

#### 2.SBTi 成為與供應鏈合作的進入門檻

多家跨國企業已要求供應商設立 SBTi 的減碳目標，例如蘋果(Apple)、微軟(Microsoft)、聯合利華(Unilever)等，對出口導向國家的製造業而言，未採用 SBTi 可能影響企業接單能力及與供應

鏈的合作。

### 3. 配合永續揭露與金融監理需求

SBTi 與國際永續資訊揭露準則高度一致，使企業更容易符合強制揭露規範。此外，金融監理機關與銀行在進行氣候風險管理時，也普遍依賴 SBTi 以判斷企業轉型路徑的可信度。

### 4. 推動企業治理與營運策略調整

採用 SBTi 意味著企業需投入再生能源、設備更新及低碳製程，進行供應鏈管理，以及建立碳成本制度等，雖帶來短期的成本壓力，但也提升了企業的長期競爭力。

## 肆、國際間主要永續資訊揭露準則

在全球永續發展浪潮與淨零轉型要求的加速推進之下，近年來，國際準則制定機關已陸續推出永續資訊揭露準則，成為各國遵循的標準。本章將逐一介紹 5 項國際準則，包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氣候風險揭露 4 大核心要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undation, IFRS Foundation)成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發布的 IFRS S1 與 S2、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的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的 SASB 準則，以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針對銀行業制定的第 3 支柱(Pillar 3)氣候揭露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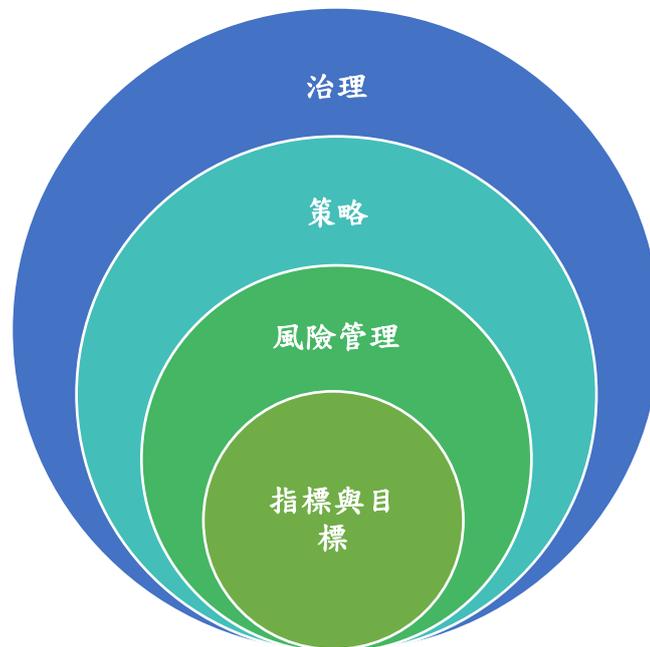
在此多元準則並存的情況下，各準則之間的關聯性、互補性與差異性逐漸成為企業及監理機關最須掌握的課題。根據國際永續揭露發展脈絡，TCFD 所建立的 4 大核心要素已成為全球氣候揭露的共同語言，並被後續 IFRS S1 及 S2 所完整吸收與延伸；而 GRI 與 SASB 則分別提供衝擊重大性及財務重大性的揭露原則，成為企業編制永續報告書的重要工具，銀行體系則須依循 BCBS 的第 3 支柱揭露氣候相關風險，以提升金融體系的穩定性。

本章旨在系統化比較上述 5 項主要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之架構、內容與適用範圍，以及各準則的相互關係，協助讀者理解全球永續規範有逐漸朝向整合之趨勢，以及其對企業揭露義務的深遠影響，在瞭解國際上主要永續揭露準則後，可為後續分析各國政策實施現況奠定基礎。

## 一、TCFD 氣候風險揭露 4 大核心要素

氣候變遷已成為全球金融市場無法忽視的系統性風險，由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於 2015 年成立的 TCFD，旨在建立一套一致、可比較且具決策用途的氣候風險資訊揭露架構，以協助投資人、銀行與保險公司等利害關係人更有效地評估企業之氣候暴險情況。2017 年 TCFD 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係以 4 大核心要素為主軸，包括：治理(Governance)、策略(Stratgy)、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指標與目標(Metrics & Targets)等(圖 2)，並提出 11 項建議性揭露項目(治理 2 項、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各 3 項)，提供企業一套可操作、可被金融市場採用的揭露指南，2021 年 TCFD 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的實行」，就 11 項建議性揭露項目，有更進一步的強化與補充，4 大核心要素的主要內容分述如下：

圖 2 TCFD 氣候風險揭露 4 大核心要素



資料來源：TCFD(2017)。

## (一)治理

治理的核心目標為說明企業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如何監督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TCFD 認為治理為企業氣候風險管理的基礎，投資人需瞭解氣候議題是否被納入企業治理架構中，並獲得高階管理階層的重視，建議性揭露項目包括：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以及管理階層在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上的角色，說明如下：

### 1.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監督

企業應揭露董事會在氣候議題上的具體參與方式，包括：董事會接收氣候資訊的頻率與管道、董事會如何將氣候議題納入整體企業策略、董事會是否監督企業的減碳目標與進展，以及是否建立董事會層級的永續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說明如下：

#### (1)董事會接收氣候資訊的頻率與管道

建議揭露董事會是否每季、半年或每年收到氣候風險報告。

#### (2)董事會如何將氣候議題納入整體企業策略

例如：審議氣候相關的資本支出決策、供應鏈調整、新技術導入及能源轉型計畫等。

#### (3)董事會是否監督企業的減碳目標與進展

要求說明董事會如何檢視目標及例行追蹤報告，是否設有績效考核機制等。

#### (4)是否建立董事會層級的永續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若已成立相關委員會，企業應揭露委員會職權、任務及與管理

階層的互動機制等。

## 2.管理階層在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上的角色

企業須說明管理階層如何執行氣候相關業務，包括：負責氣候風險的職位與部門、跨部門協作架構、管理層如何監督並執行董事會指示，以及管理階層的績效考核是否與氣候目標連結，說明如下：

### (1)負責氣候風險的職位與部門

例如：永續長、風險長及財務長是否負責整合氣候議題。

### (2)跨部門協作架構

企業應揭露是否有跨部門委員會？是否整合風險、財務、研發及營運等部門？

### (3)管理層如何監督並執行董事會指示

包含氣候目標的執行方式、年度工作計畫制定方式與稽核流程等。

### (4)管理階層的績效考核是否與氣候目標連結

建議揭露高階主管薪酬是否與碳排放減量或氣候績效連結。

## (二)策略

策略的核心目標為揭露氣候風險與機會對企業營運、策略與財務規畫的實際或潛在影響，TCFD 於 2021 年版的建議對策略揭露進行大幅度的補強，要求企業說明「財務影響」與「轉型計畫」，強調前瞻性資訊與情境分析的必要性，建議性揭露項目包括：短、中、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氣候議題對企業的營運、策略與財

務的影響，以及組織策略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的韌性，說明如下：

## 1.短、中、長期的氣候風險與機會

企業依據自身價值鏈與產業特性，須說明事項，包括：氣候風險的來源分類、風險與機會出現的時間尺度，以及氣候機會等，分述如下：。

### (1)氣候風險的來源分類

包括：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說明如下：

#### a.轉型風險(Transition Risks)

如政策變動(碳費或碳稅)、科技變化(新能源技術)、市場需求變動與品牌聲譽風險等。

#### b.實體風險 (Physical Risks)

如急性風險(例如颱風、洪水或乾旱)與慢性風險(例如海平面上升或極端高溫)。

### (2)風險與機會出現的時間尺度

TCFD 未定義固定的短、中、長期，但要求企業依資產生命週期與營運模式自行界定。

### (3)氣候機會

包含：提高資源效率、開發低碳產品、參與綠色金融及改善氣候韌性等。

## 2.氣候議題對企業營運、策略與財務的影響

企業應說明氣候議題對其營運、策略及財務的影響，分述如下：

### (1)對營運的影響

包括：原料取得成本是否可能增加？是否須改變生產基地位置？是否須投資新設備或導入新技術？

### (2)對策略的影響

包括：是否須調整產品組合？是否須進入新市場或退出高碳排放業務？

### (3)對財務的影響

包括：因市場需求移轉的營收變化，因能源費用上升的生產成本變化，因高碳資產減損的資產價值變動，以及轉型投資的資本支出必要性等。

TCFD 特別強調，若企業已建立轉型計畫(Transition Plan)，應完整揭露其內容。

## 3.組織策略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的韌性

情境分析為 TCFD 最具前瞻性的要求，2021 年版建議做出以下強化，包括：必須包含「2°C 或更低」情境、企業須說明所使用的情境來源、須揭露情境下的量化結果，以及策略調整方案等，分述如下：

### (1)必須包含「2°C 或更低」情境

企業須評估在全球氣溫升幅受控的情形下，轉型政策與市場變化如何衝擊其營運。

### (2)企業須說明所使用的情境來源

可引用的來源包括：IPCC 及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IEA)的淨零 2050 目標及國家自定貢獻等情境。

(3)須揭露情境下的量化結果(若可行)

例如：成本結構的變動、碳價變化對毛利率的影響，以及資產壽命的改變等。

(4)策略調整方案

企業應說明在高風險情境下如何強化韌性，包括：供應鏈調整、產品多元化及投資新技術等。

### (三)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的核心目標為說明企業如何辨識、評估並管理氣候風險，並將其整合至現有風險管理架構中，TCFD 2021 年版建議強調「整合性」，要求企業將氣候風險與其他營運風險一起管理，而非各自獨立，建議性揭露項目包括：氣候風險的辨識與評估流程，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以及氣候風險如何整合至企業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等，說明如下：

#### 1.氣候風險的辨識與評估流程

企業須具體揭露事項，包括：風險辨識方法、風險評估方法，以及判斷風險重要性的標準，分述如下：

##### (1)風險辨識方法

例如：部門訪談、供應鏈評估、資料分析與環境監測等。

##### (2)風險評估方法

質化(如專家評估)及量化(如模型、財務模擬及敏感度分析)的

評估方法。

### (3)判斷風險重要性的標準

包含影響程度、發生機率、持續期間及潛在財務損失等。

## 2.氣候風險管理流程

企業須揭露管理氣候風險的具體方式，包含：減緩措施、適應措施、風險移轉及風險接受等，分述如下：

### (1)減緩措施(Mitigation)

例如：能源效率改善、降低供應鏈的碳排放及導入低碳設備等。

### (2)適應措施(Adaptation)

例如：加強基礎設施韌性及多元供應來源等。

### (3)風險移轉(Transfer)

例如：使用保險及長期供應合約等方式。

### (4)風險接受(Acceptance)

例如：接受不顯著但可預期的風險並維持監控。

## 3.氣候風險如何整合至企業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

要求企業說明更具體的風險整合資訊，包括下列各項：

(1)是否納入年度風險盤點流程。

(2)是否與財務、營運與法規風險整合管理。

(3)是否使用一致性的風險量化與評分工具。

(4)是否納入內部審查與稽核機制。

#### (四)指標與目標

指標與目標的核心目標為揭露企業用以評估、管理與追蹤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相關指標與目標，此要素強調數據揭露的重要性，因量化資料能協助投資人判斷企業是否具備減碳能力與轉型成熟度，建議性揭露項目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指標、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及氣候相關目標與達成進度，說明如下：

##### 1.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指標

企業應揭露的指標，包括：能源使用量與再生能源比率、碳排放強度(每單位產品或營收之排放量)、極端氣候造成的財務損失、低碳產品或服務的營收占比，以及內部碳定價(Internal Carbon Pricing, ICP)<sup>32</sup>(若有則揭露)等。

##### 2.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2 及 3)

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說明如下：

###### (1)範疇 1

企業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直接產生的排放量。

###### (2)範疇 2

企業因購買電力、蒸汽、熱能或冷卻系統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

<sup>32</sup>內部碳定價係將碳排放的「外部成本」內部化，亦即企業為促使各單位在評估投資項目及營運決策時，將碳排成本納入考量，所以針對碳排放量訂出價格，期許各單位更有依據地分配資源，並且重新調整外部供應鏈及優化對內的作業流程，有助於企業管理因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

### (3) 範疇 3

上述兩者之外，所有來自價值鏈的間接排放。

TCFD 要求企業揭露範疇 1 及 2 排放，而範疇 3 屬鼓勵揭露項目，但 2021 年版建議已強調其必要性，因多數企業的轉型風險來自於供應鏈。

### 3. 氣候相關目標與達成進度

企業須揭露的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1) 短、中、長期減碳目標。
- (2) 目標基準年、期限及目標類型(絕對量或強度)。
- (3) 達成情形與年度進度。
- (4) 支持達成目標的措施(如能源改革及再生能源採購等)。

## 二、ISSB IFRS S1 及 S2 揭露準則

永續資訊揭露已成為企業財務報導的重要組成，全球也亟需一致性且具決策用途的揭露準則，在此背景下，ISSB 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正式發布 IFRS S1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及 IFRS S2 「氣候關揭露」(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等兩項準則，該等準則係以投資人需求為核心、可與財務報導整合的全球性永續揭露準則，且已獲 20 國集團(G20)、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支持，並呼籲各國採納，以建立全球一致性的揭露標準。該兩項準則雖全面納入 TCFD 的 4 大核心要素，但在適用範圍、揭露義務、重大性判斷、

報導一致性及行業基礎規範等層面均大幅擴充，形成一套遠超過TCFD的永續揭露體系。

本節將聚焦於IFRS S1與S2相較TCFD的揭露強化與差異性，並說明其如何成為TCFD架構之後的國際主流準則，包括：永續揭露從建議走向強制性準則、從單一主題擴大到全面性永續議題的財務導向架構、永續資訊與財務報導一致性的強化、IFRS S2強化氣候架構並準則化，以及IFRS S1與S2是TCFD的繼承與擴張，說明如下：

### **(一)永續揭露從建議走向強制性準則**

TCFD自2017年提出建議架構後，成為全球氣候揭露的共同語言，然而隨全球永續制度逐漸從建議轉向監管，TCFD在2023年10月正式宣布完成階段性任務，並由ISSB於2024年起全面接手其職能。自此，TCFD原有的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4大核心要素，正式整合至IFRS S1與S2。

TCFD的結束不是替代，而是升級，ISSB延續其精神，但將其從「建議性架構」轉變為「準則化、可稽核及可強制適用」的國際永續揭露準則。

### **(二)從單一主題擴大到全面性永續議題的財務導向架構**

TCFD的揭露僅聚焦於氣候議題，但IFRS S1的定位明確超越單一主題，涵蓋環境、社會、人力資本及治理等主題，導入完整永續範疇，而非僅限氣候風險。IFRS S1除範圍擴大外，其與TCFD之根本差異包括：採用財務導向重大性之判斷，以及重視展望與前瞻性資訊，說明如下：

## 1.採用財務導向重大性之判斷

IFRS S1 將重大性明確寫入準則條文，並強調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所做之決策，則該資訊即屬重大。

此重大性定義完全與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第 1 號(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等財務報導準則一致，確立永續揭露與財務報導具同地位。

## 2.重視展望與前瞻性資訊

TCFD 雖提到前瞻性資訊，但未要求制度化，IFRS S1 則明文要求企業應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企業展望的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使重大性判斷不再侷限於過往表現，而是強調永續因素對未來現金流及資金成本的影響。

### (三)永續資訊與財務報導一致性的強化

TCFD 著重內容，但並未強制規範揭露方式，相較之下，IFRS S1 在揭露範圍、報導時間與資訊連結性等方面提出具體義務，包括：報導個體必須與財務報表一致、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同時發布、確保資訊之間的連結性，以及可使用交互索引連結財報，說明如下：

#### 1.報導個體必須與財務報表一致

IFRS S1 明確規範，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的報導個體應與財務報表的報導個體相同，對於依 IFRS 編製合併財報之個體而言，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報導個體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此規範具有兩項制度上的意義，說明如下：

- (1) 避免企業在永續報告上採用不同合併範圍造成資訊偏差。
- (2) 永續揭露正式成為一般用途財務報告的一部分，而非僅以附錄或其他方式揭露。

## 2. 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同時發布

TCFD 未規範發布時程，IFRS S1 則要求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報導時間必須與財務報表一致。

## 3. 確保資訊之間的連結性

IFRS S1 要求企業呈現永續議題與財務報表的關聯性，例如：消費者偏好低碳產品導致產品需求下降，為因應此一永續相關風險而關閉工廠時，企業必須對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而 TCFD 並未有此種連結義務之規定。

## 4. 可使用交互索引連結財報

IFRS S1 允許企業透過索引方式連結財務資料，只要不損害可理解性，此亦為 TCFD 未規範之技術性補強。

總結而言，IFRS S1 將永續資訊從補充報告提升為財務報導的一部分，形成 TCFD 所不具備的制度嚴謹性。

## (四) IFRS S2 強化氣候架構並準則化

IFRS S2 著重於氣候議題，雖承襲 TCFD 的 4 大核心要素，但在揭露義務、財務影響、行業規範等層面均大幅提升揭露要求，茲就最低揭露義務、強制規範氣候排放量揭露、導入跨行業指標，以及引入行業基礎指標等，說明如下：

## 1. 最低揭露義務

TCFD 為原則性建議，IFRS S2 則要求企業必須揭露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氣候機會，此 3 類資訊在 IFRS S2 中成為具約束性的最低揭露項目。

## 2. 強制規範氣候排放量揭露

TCFD 雖鼓勵揭露排放量，但未強制，IFRS S2 則明確規範，範疇 1 及 2 必須揭露，範疇 3 在過渡期間可延後，但最終仍屬揭露範圍，此點對高度依賴供應鏈的產業尤其關鍵。

## 3. 導入跨行業指標

IFRS S2 明確要求揭露跨行業指標(Cross-industry metrics)，包括：溫室氣體、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氣候相關實體風險、氣候相關機會、資本配置、內部碳定價及薪酬等 7 項跨行業指標。

TCFD 雖倡導量化資訊，但未建立共同指標，因此 IFRS S2 在可比較性上有大幅的提升。

## 4. 引入行業基礎指標

IFRS S2 涵蓋 11 項行業大類別(sector)，共計 68 項行業別(industry)，其行業揭露規定源自於 SASB 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ustainable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 SICS)<sup>33</sup>，IFRS S2 行業基礎指標係依據企業所處行業及經營模式的特性而有所不同，且某些企業經營的活動橫跨多個行業時，則可能須適用超過一組之行業基礎指標。

---

<sup>33</sup>與 IFRS S2 略有不同，SASB 共區分為 11 大項行業類別，及 77 項細分行業別，詳見本文第四章第四節。

TCFD 並無行業準則，因此 IFRS S2 在揭露深度與產業可比較性上，均遠遠超過 TCFD。

### (五)IFRS S1 與 S2 是 TCFD 的繼承與擴張

ISSB 為 TCFD 的正式承接者，其功能不僅是維持 TCFD 精神，更是將其制度化，此種制度化可從監管者、企業及全球資本市場等 3 個層面理解，說明如下：

#### 1.對監管者而言

IFRS S1 與 S2 提供可強制執行的永續揭露準則，根據 FSB(2024)，全球已有至少 17 個國家/地區啟動導入 IFRS S1 與 S2 的程序，包括澳洲、巴西、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香港、印尼、日本、韓國、墨西哥、新加坡、瑞士、土耳其、英國等<sup>34</sup>，這讓永續資訊正式成為監管體系的一部分，而非僅是企業的自願揭露。

#### 2.對企業而言

永續資訊成為財務報導的一部分，IFRS S1 要求報導個體一致性、同時發布及採取財務重大性原則，這些規定使永續揭露擺脫了 CSR 的邏輯，成為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的核心治理事項。

#### 3.對全球資本市場而言

IFRS S1 與 S2 確保資訊可比較性及一致性，以便投資人做出更明智的投資決策，IFRS S1 及 S2 的推出，使永續資訊揭露具有全球通用性。

---

<sup>34</sup> 參見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24), “Achieving Consistent and Comparabl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2024 Progress report”, 12 November。

### 三、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成立於 1997 年，2000 年推出第 1 版永續報告指南，在全球永續揭露需求日益提高的情境下，GRI 於 2016 年推出全球第 1 個被廣泛使用的永續性報導準則，2021 年 10 月 5 日 GRI 發布重大改版訊息，公布新版「GRI 通用準則 2021」，及行業準則「GRI 11:石油與天然氣業 2021」，2022 年起亦陸續公布新的行業準則及主題準則。

GRI 採取「模組化系統」(modular system)由 3 層準則組成(圖 3)，第 1 層為通用準則(Universal Standards)，提供所有報告必須遵守的基本規範；第 2 層為行業準則(Sector Standards)，針對特定行業可能面臨的重大影響制定行業專屬揭露指引；第 3 層為主題準則(Topic Standards)，提供環境、社會及經濟等具體主題的詳細揭露指標與方法。這樣的設計兼具一致性與彈性，既有利於不同企業在全球永續報導中採用共通語言，亦允許依照產業與企業特性，進行在地化的調整。

圖 3 GRI 的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資料來源：GRI 1：基礎 2021 中文版(2022)。

本節將就 GRI 的通用準則、行業準則、主題準則，以及 GRI 報導的實務特點與運用挑戰，說明如下：

### (一)通用準則

2021 年改版的「通用準則 2021」，是所有採用 GRI 的組織必須首先遵循的基礎，本節將先介紹通用準則的主要內容，再重點介紹 GRI 3，分述如下：

#### 1.通用準則的主要內容

包含：GRI 1、GRI 2 及 GRI 3，說明如下：

##### (1)GRI 1 基礎

說明 GRI 系統的目的、核心概念(如衝擊、重大性、盡職調查及利害關係人等)、依循 GRI 準則進行報導，以及報導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包括準確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較性、完整性、永續性的脈絡、時效性及可驗證性等。

##### (2)GRI 2 一般揭露

要求揭露項目包括：組織詳細資訊與報導實務，例如：公司規模、營運地點及公司所包含的實體等(2-1 至 2-5)；營運活動與員工資訊(GRI 2-6 至 2-8)；治理架構(GRI 2-9 至 2-21)；策略、政策與相關實務作為(GRI 2-22 至 2-28)；利害關係人溝通(GRI 2-29 至 2-30)等資訊。

##### (3)GRI 3 重大主題

提供制度化流程，協助組織鑑別重大主題(material topics)，排定重大主題報導的優先順序，列出重大主題清單，以及進行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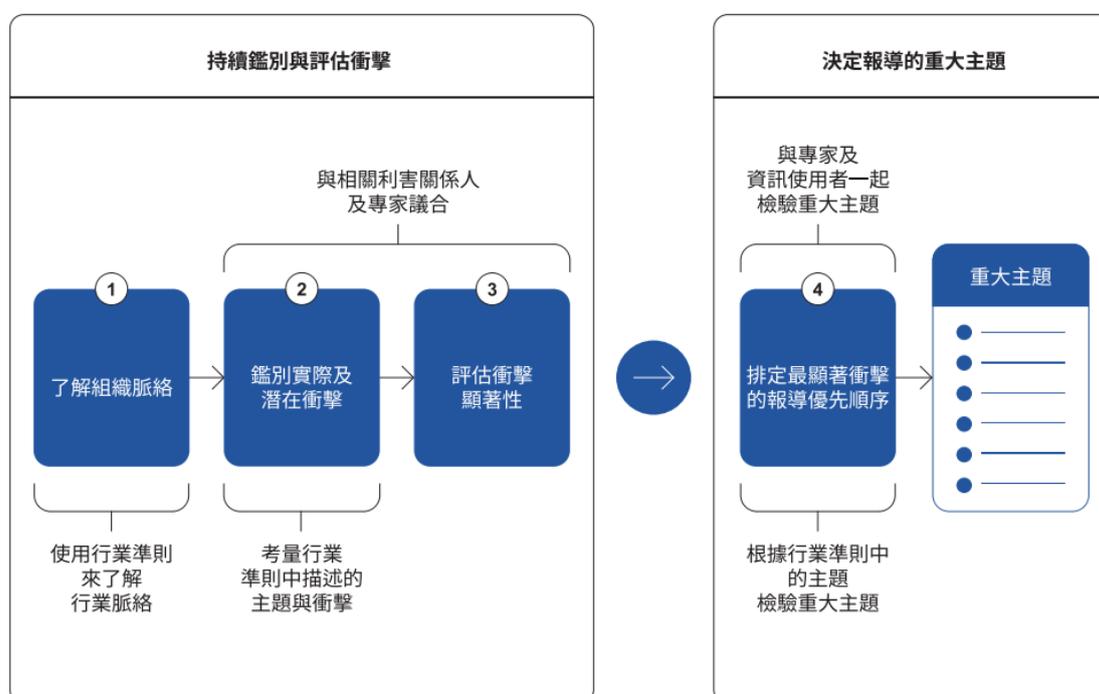
大主題管理。

## 2.GRI 3 是新版的核心要素

相較於 2016 年舊版 GRI 103 管理方針(Management Approach) 的任意性與彈性，2021 年新版的名稱改為 GRI 3 重大主題，強調衝擊導向(impact-oriented)與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將重大性鑑別從「利害關係人關注」轉向「企業對經濟、環境與人權」的實際與潛在衝擊。

GRI 3 規定企業在撰寫永續報告前應遵循 4 個步驟(圖 4)，以決定重大主題，包括：瞭解組織脈絡、鑑別實際與潛在衝擊、評估衝擊的顯著程度，以及排定最顯著衝擊的優先報導順序與界定重大主題，說明如下：

圖 4 GRI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資料來源：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文版(2022)。

### (1)瞭解組織脈絡

包含：企業成立目的、使命宣言、商業模式、營運活動類型，所處產業的特性、員工人數、供應鏈結構、地理位置、法規環境及利害關係人分布等。

### (2)鑑別實際與潛在衝擊

分析企業營運、產品、供應鏈對經濟(如就業或稅收)、環境(如碳排放、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及社會及人權(如勞動條件、社區及健康安全)等面向的影響。

### (3)評估衝擊的顯著程度

根據影響範圍、嚴重程度、受影響人數、可逆性或修復難易度，以及發生可能性等進行質化或量化評估，且應分別評估正面及負面衝擊的顯著程度。

### (4)排定最顯著衝擊的優先報導順序與界定重大主題

結合衝擊評估與利害關係人意見、法規趨勢、企業策略及風險管理需求，決定最終須揭露的重大主題清單。

GRI 3 要求必須揭露鑑別重大主題的流程、重大主題清單的列表、以及各重大主題的管理方式等，透過前述的制度化機制，使 GRI 準則成為包含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與永續資訊揭露的系統性工具，有利於企業治理的完善與利害關係人的監督，也提升永續報告的透明度與可信度。

## (二)行業準則

GRI 在 2021 年新版中新增行業準則，與通用準則及主題準則

相互搭配，使報告更能針對行業特性及提升同產業企業的一致性，茲就行業準則之目的及推展現況，說明如下：

### 1. 行業準則之目的

包括：提供同產業企業的共同參考點、提高報告一致性與可比較性，以及減輕企業自行鑑別重大主題的負擔，說明如下：

#### (1) 提供同產業企業的共同參考點

針對特定產業提供該產業最可能的重大主題清單與推薦的揭露項目，以協助同產業企業在重大主題鑑別階段中，有共同的參考點。

#### (2) 提高報告一致性與可比較性

採用同一行業準則的企業可在相同議題上揭露相同指標，有利於投資人及監理機關進行比較分析。

#### (3) 減輕企業自行鑑別重大主題的負擔

對於產業衝擊較一致、風險與機會較明顯的產業(例如高碳排、水資源密集或土地利用密集產業)，行業準則提供預設的重大主題，可降低企業自行判斷的主觀性。

### 2. 推展現況

就行業準則而言，GRI 規劃將針對特定 40 種行業制定揭露指引，並優先考量對環境、社會及經濟有重大影響的產業，截至 2024 年底，GRI 已先推出 4 個行業準則，包括：

#### (1) GRI 11：石油與天然氣業 2021。

(2)GRI 12：煤業 2022。

(3)GRI 13：農業、水產養殖與漁業 2022。

(4)GRI 14：礦業 2024。

目前，許多行業(例如科技、電子製造、金融及服務業)尚未有對應之行業準則，對這些尚無行業準則的企業，仍須依照通用及主題準則自行進行重大主題的分析與認定。

因此，行業準則是 GRI 報告制度中一項重要補強，對於已有行業準則的高衝擊產業而言，尤其具有高度價值。

### (三)主題準則

在 GRI 的 3 層模組化架構中，主題準則負責提供對特定永續議題的具體揭露要求，是通用準則與行業準則之後，呈現深入內容的標準化工具。主題準則的主要任務是協助企業將其已界定的重大主題進行詳細且可比較資訊揭露，包括相關政策、流程、績效與指標等實務內容，並使這些揭露在經濟、環境與社會等 3 大層面具有一致性與可操作性。

GRI 所謂的主題準則並非單一文件，而是由多個針對特定議題而設的標準集合而成。這些主題準則原則上可以分為舊有的經濟(200 系列)、環境(300 系列)及社會(400 系列)等 3 系列，但隨著新版 GRI 準則的進展，部分主題準則編碼已逐步脫離傳統系列，演進成更具語義的獨立主題標準，例如 2024 年 1 月 25 日發布的「GRI 101：生物多樣性 2024」(2026 年生效)，用以取代「GRI 304：生物多樣性 2016」，該準則跳脫傳統的編碼方式，反映了新版準則對於

主題編碼體系的調整<sup>35</sup>。茲就主題準則的核心功能，以及主題準則之分類與內容，說明如下：

### 1. 主題準則的核心功能

主題準則主要扮演的角色及核心功能，包括：提供具體揭露項目與指標、將永續議題標準化，以及支援重大主題鑑別之後的深入揭露，說明如下：

#### (1) 提供具體揭露項目與指標

通用準則(GRI 1-3)提供報告的架構，而主題準則提供可衡量及可比較的具體揭露項目與指標，包括經濟、環境及社會等面向，分述如下：

##### a. 在經濟面

可揭露企業的經濟績效、稅務貢獻、採購實務對地方經濟的影響等。

##### b. 在環境面

可揭露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使用、污染物排放、廢棄物管理等具體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等。

##### c. 在社會面

可揭露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多元性與機會平等、供應商社會評估、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等主題的具體現況

---

<sup>35</sup>此外，GRI 於 2025 年也發布了新的主題準則，如「GRI 102：氣候變遷 2025」及「GRI 103：能源 2025」，此 2 準則將於 2027 年起正式生效。

與績效等。

## (2)將永續議題標準化

主題準則給予企業不同主題的一致性揭露架構，當多家公司皆遵循相同主題準則(例如碳排放、用水及勞雇關係等)進行揭露時，其資訊在格式與內容上更具可比較性，有利於利害關係人進行跨企業或跨產業的比較分析。

## (3)支援重大主題鑑別之後的深入揭露

在企業經由 GRI 3 鑑別出重大主題後，主題準則提供對導致該主題重要衝擊的具體指標與說明邏輯，使該鑑別不止停留在名義上，而是能具體揭露實質內容，並與企業的策略、目標及績效連結。

## 2.主題準則之分類與內容

根據 GRI 官方網站，目前主題準則可分為經濟、環境與社會等 3 大類別，包含 32 個主題(見下頁表 5)，針對個別主題應具體揭露的事項，在個別主題準則中均有詳細說明。

例如：企業已認定反貪腐為重大主題，則須依 GRI 3-3 報導其如何管理反貪腐，再從「GRI 205：反貪腐 2016」主題準則中所提及的揭露項目，包括：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與程序的溝通及訓練，以及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等，進行更詳細的揭露，若反貪腐僅是一般議題，則可以從上述主題揭露項目中，自行選擇應揭露項目。

表 5 GRI 主題準則之類別與內容

類別	GRI 主題準則	
經濟	GRI 201：經濟績效 2016 GRI 202：市場地位 2016 GRI 203：間接經濟衝擊 2016 GRI 204：採購實務 2016	GRI 205：反貪腐 2016 GRI 206：反競爭行為 2016 GRI 207：稅務 2019
環境	GRI 301：物料 2016 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 GRI 305：排放 2016 GRI 306：廢棄物 2020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GRI 101：生物多樣性 2024 (取代 GRI 304：生物多樣性 2016) GRI 102：氣候變遷 2025 GRI 103：能源 2025 (取代 GRI 302：能源 2016)
社會	GRI 401：勞雇關係 2016 GRI 402：勞/資關係 2016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 2018 GRI 404：訓練與教育 2016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2016 GRI 406：不歧視 2016 GRI 407：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2016 GRI 408：童工 2016	GRI 409：強迫或強制勞動 2016 GRI 410：保全實務 2016 GRI 411：原住民權利 2016 GRI 413：當地社區 2016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GRI 415：公共政策 2016 GRI 416：顧客健康與安全 2016 GRI 417：行銷與標示 2016 GRI 418：客戶隱私 2016

資料來源：GRI 網站及作者整理。

#### (四)GRI 報導的實務特點與運用挑戰

將上述架構付諸實際報告編撰時，GRI 呈現出以下的實務特點與價值，同時也面臨若干挑戰與限制，說明如下：

##### 1. 實務優點與價值

GRI 的優點與價值包括：高度彈性與適用廣泛性，重大主題鑑別的制度化與盡職調查，兼顧經濟、環境與社會的量化與質化資

訊，以及促進透明性與可比較性，說明如下：

(1)高度彈性與適用廣泛性

模組化架構使得大型跨國企業、中小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皆可依自身情況選用相關準則。

(2)重大主題鑑別的制度化與盡職調查

新版 GRI 3 要求揭露鑑別重大主題的流程及列出重大主題清單，使重大主題與管理方式不得只是表面敘述，而須具備治理、政策與行動，這使永續報告成為風險管理的有效工具。

(3)兼顧經濟、環境與社會的量化與質化資訊

依 GRI 準則編製的永續報告能同時傳遞財務績效、環境議題、社會責任與治理結構等相關量化與質化資訊，是全面性的永續揭露工具。

(4)促進透明性與可比較性

行業準則提供產業共同標準，主題準則提供統一指標，有助於跨企業及跨產業的比較。

## 2.運用挑戰與限制

GRI 準則運用也面臨到一些挑戰與限制，包括：鑑別重大主題的主觀性、資料蒐集與供應鏈調查成本高、行業準則覆蓋有限，以及第三方查證普及率不足等，說明如下：

(1)鑑別重大主題的主觀性

GRI 準則雖有系統化指引，但企業在實際判斷過程中，仍可能

因組織內外部條件差異而產生偏差，不同企業可能界定不同的重大主題，影響可比較性。

#### (2) 資料蒐集與供應鏈調查成本高

若企業供應鏈複雜且營業據點分佈廣闊，則收集碳排放、水資源、勞動條件及供應商資料等數據的成本將非常高昂。

#### (3) 行業準則覆蓋有限

截至目前僅有少數產業有制定行業準則，其他產業仍需自行界定重大主題並對應主題準則，可能造成報告一致性不足。

#### (4) 第三方查證普及率不足

雖 GRI 準則建議外部查證以提高永續報告的可信度，但並非強制要求，因此部分報告仍可能缺乏獨立驗證，降低利害關係人對永續報告的信任度。

### 四、SASB 永續會計準則

隨著永續資訊逐步納入資本市場決策體系，投資人對具財務重要性的永續揭露需求日益提高，SASB 永續會計準則即以投資決策為核心，透行業別架構，聚焦不同行業中最可能影響企業價值的永續議題。本節主要內容包括：SASB 的定位與使命、SASB 的 5 大面向與 26 項通用 ESG 議題、11 大項行業別與 77 項細分行業別的分類架構、SASB 行業揭露主題與指標類型，以及 SASB 與 IFRS S1、S2 及 GRI 的關係等，說明如下：

#### (一) SASB 的定位與使命

SASB 係於 2011 年在美國舊金山成立的非營利組織，SASB

永續會計準則的制度定位，係以資本市場決策需求為核心，目的在於協助企業揭露對企業價值具有財務重大性的永續資訊，使投資人能將永續因素納入對企業現金流、風險暴露與資本成本的評估中。相較於以利害關係人或社會影響為導向的永續揭露架構(例如 GRI)，SASB 明確聚焦於永續議題如何影響企業本身的財務表現與長期價值創造能力。

SASB 的另一項核心特色，在於其高度行業化的設計邏輯。SASB 認為，永續風險與機會並非對所有企業同質存在，而是深受產業結構、商業模式、供應鏈與法規環境影響。因此，其準則並未採取單一通用指標，而是依不同行業制定專屬的揭露主題與指標，使永續資訊能真正反映企業所處行業的風險輪廓。

在制度演進上，SASB 已於 2022 年併入 IFRS 基金會體系，並由 ISSB 負責維護。此一轉變並未削弱 SASB 的角色，反而使其成為 ISSB 架構下，揭露行業別永續資訊的重要基礎工具，特別是在 IFRS S1 與 S2 的行業適用與指標選擇上，SASB 準則已被明確納入參考。

## **(二)SASB 的 5 大面向與 26 項通用 ESG 議題**

為系統性辨識永續議題對企業價值的影響路徑，SASB 建立了 5 大永續面向，包括：環境、社會資本、人力資本、商業模式與創新、領導與治理等，並在此 5 大面向下發展出 26 項通用 ESG 議題(見下頁圖 5)，這 26 項議題構成 SASB 全部 77 個行業準則的「議題總集合」，並非強制所有企業必須揭露 26 項議題，而是作為判斷各行業財務重大議題的分析基礎。

圖 5 SASB 之 5 大面向及 26 項通用 ESG 議題

環境	社會資本	人力資本	商業模式與創新	領導與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溫室氣體排放</li> <li>• 空氣品質</li> <li>• 能源管理</li> <li>• 水與廢水管理</li> <li>• 廢棄物與危險物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權與社區關係</li> <li>• 客戶隱私</li> <li>• 資料安全</li> <li>• 客戶福祉</li> <li>• 公平揭露與標示</li> <li>• 產品品質與安全</li> <li>• 銷售行為與產品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勞動實務</li> <li>• 員工健康與安全</li> <li>• 員工參與、多元與包容</li> <li>• 人才招聘、培育與留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品設計與週期管理</li> <li>• 商業模式韌性</li> <li>• 供應鏈管理</li> <li>• 材料採購與效率</li> <li>• 氣候變遷的實體影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商業倫理</li> <li>• 法規遵循</li> <li>• 系統性風險管理</li> <li>• 事故與安全管理</li> <li>• 關鍵事件風險管理</li> </ul>

資料來源：SASB 網站及作者整理。

### (三)11 大項行業別與 77 項細分行業別的分類架構

為將上述議題有效落實於實務揭露，SASB 發展出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ustainable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ICS)，將全球企業劃分為 11 大項行業別及 77 項細分行業別(見下頁表 6)。此分類系統並非依傳統財務或商品屬性，而是依據企業在永續風險與機會上的共通性進行分類。

11 大項行業別涵蓋消費性商品、開採與礦物加工、金融、餐飲、醫療保健、基礎建設、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資源轉型、服務、科技與通訊、運輸等產業，再細分為 77 項行業，而每一行業皆配置一套專屬的 SASB 行業準則。企業原則上需依其主要營運活動選擇適用的行業準則，若企業跨足多項行業，則應評估是否需適用多套行業準則。

表 6 SASB 之 11 大項行業別與 77 項細分行業別

行業別	細分行業別
消費性商品	1.服飾、配件與鞋類、2.家電製造、3.建材與家具、4.電子商務、5.家庭與個人產品、6.連鎖及專業零售商與經銷商、7.玩具與體育用品
開採與礦物加工	1.煤炭業務、2.建材、3.鋼鐵生產商、4.金屬與採礦、5.石油與天然氣-勘探與生產、6.石油與天然氣-中游、7.石油與天然氣-煉油與行銷、8.石油與天然氣-服務
金融	1.資產管理與保管業務、2.商業銀行、3.消費者金融、4.保險、5.投資銀行與經紀商、6.房貸融資、7.證券與商品交易所
餐飲	1.農產品、2.酒精飲料、3.食品零售商與經銷商、4.肉類、家禽與乳製品、5.無酒精飲料、6.加工食品、7.餐廳、8.香菸
醫療保健	1.生物技術與製藥、2.藥品零售商、3.醫療服務、4.醫療保健經銷商、5.管理式醫療、6.醫療設備與供應
基礎建設	1.電力公用事業與發電機、2.工程與建設服務、3.燃氣公用事業與經銷商、4.住宅建商、5.房地產、6.房地產服務、7.廢棄物管理、8.自來水公用事業與服務
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	1.生質燃料、2.林業管理、3.燃料電池與工業電池、4.紙漿與造紙產品、5.太陽能技術與專案開發者、6.風力技術與專案開發者
資源轉型	1.航空航太與國防、2.化學品、3.容器與包裝、4.電氣與電子設備、5.工業機械與貨物
服務	1.廣告與行銷、2.賭場與博彩、3.教育、4.飯店與住宿、5.休閒設施、6.媒體與娛樂、7.專業與商業服務
科技與通訊	1.電子製造服務與原始設計製造商、2.五金、3.網際網路媒體與服務、4.半導體、5.軟體與資訊服務、6.電信服務
運輸	1.空運與物流、2.航空公司、3.汽車零件、4.汽車、5.石租車與租賃、6.郵輪公司、7.海運、8.鐵路運輸、9.公路運輸

資料來源：SASB 網站及作者整理。

此分類架構具有以下的關鍵價值：

- 1.降低企業在永續揭露議題選擇上的主觀性。
- 2.提升同業間資訊的可比較性。
- 3.使投資人能以行業為單位進行風險與績效分析。

#### **(四)SASB 行業揭露主題與指標類型**

SASB 的行業準則係由行業描述、揭露主題及指標等要素所構成，對每一行業而言，SASB 各行業的主題並非套用全部 26 項 ESG 議題，而是從中篩選出對該行業最具財務重大性的少數議題，通常約 5 至 7 項，每一行業準則包含揭露主題及指標等兩項核心元素，說明如下：

##### **1.揭露主題(Disclosure Topics)**

揭露主題係由 26 項 ESG 通用議題延伸而來，例如：金融業常涉及「資料安全」、「商業倫理」及「系統性風險管理」，而製造或能源產業則更常涉及「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管理」及「員工健康與安全」等。

##### **2.指標(Metrics)**

每一揭露主題皆搭配一組指標，分為量化與質化指標，說明如下：

###### **(1)量化指標**

如排放量、事故率及能源強度等。

###### **(2)質化指標**

如政策、治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流程等。

SASB 強調指標的可比較性與財務分析用途，使永續資訊能被納入企業評價模型，而非僅作為敘述性補充。

### **(五) SASB 與 IFRS S1、S2 及 GRI 的關係**

在當前國際永續揭露體系中，SASB 與 IFRS S1、S2 及 GRI 並非競爭關係，而是扮演不同但互補的角色，茲就 SASB 與 IFRS S1、S2 及 GRI 的關係，分述如下：

#### **1. 與 IFRS S1 及 S2 的關係**

ISSB 明確要求企業在適用 IFRS S1 與 S2 時，應參考並考量 SASB 行業準則的適用性，SASB 提供的正是 IFRS 原則性要求下的產業化指標來源，使企業能將抽象的揭露原則轉化為具體數據。

#### **2. 與 GRI 的關係**

GRI 採取「影響重大性」(impact materiality)與利害關係人視角，SASB 則聚焦「財務重大性」(financial materiality)。實務上，GRI 常用於全面揭露企業對經濟、環境與社會的影響，而 SASB 則用於補強對投資人最有用的行業關鍵指標。兩者合併使用，已成為許多大型企業的主流做法。

### **五、BCBS 第 3 支柱揭露要求**

為強化全球銀行對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透明度與市場紀律，BCBS 在第 3 支柱下逐步建立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揭露架構，從治理、策略與風險管理原則出發，進而涵蓋量化揭露要求，協助市場參與者瞭解銀行面臨的實體、轉型與集中度風險狀況，並支持監理一致性與跨金融機構的比較分析。本節主要內容包括：傳統 BCBS 第 3 支

柱及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發展、氣候相關金融風險之管理與監理原則、BCBS 氣候相關金融風險之自願揭露架構，以及 BCBS 第 3 支柱與 TCFD 及 IFRS S1 與 S2 的關係，說明如下：

### **(一)傳統 BCBS 第 3 支柱及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發展**

BCBS 第 3 支柱起源於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主要旨在透過提升銀行風險資訊透明度與市場紀律來強化金融穩定性。在傳統第 3 支柱架構下，銀行須揭露資本適足性、風險暴露及風險管理流程等資訊，以促成市場參與者對銀行財務健全性與風險策略制定的理解。這些揭露要求主要集中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傳統風險類別。

隨著氣候變遷議題受到關注，且可能對銀行財務與風險結構產生重大影響，BCBS 開始將氣候相關金融風險融入第 3 支柱揭露架構之中，因此實體風險(如極端氣候事件損失)與轉型風險(如低碳轉型成本及政策變動衝擊)均被納入考量。這一演進反映在近年 BCBS 的相關工作，包括 2022 年 6 月發布「有效管理與監理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原則」，以及 2025 年 6 月發布「氣候相關金融風險自願揭露架構」，這些工作均旨在維持監理彈性與國際一致性的同時，提高銀行對氣候風險的透明度與可比較性。

### **(二)氣候相關金融風險之管理與監理原則**

2022 年 6 月 BCBS 發布「有效管理及監理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原則」<sup>36</sup>，其核心在於將氣候相關風險整合至銀行內部治理與風險管理，以及監理機關金融監理的架構中，以下依原則類型分為銀行

---

<sup>36</sup>參見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22), “Principles for the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s”, 15 June。

之管理原則共 12 項，以及監理機關之監理原則共 6 項(圖 6)，分述如下：

圖 6 BCBS 氣候相關金融風險之管理與監理原則

銀行之管理原則	監理機關之監理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流程與策略治理</li><li>•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之責任</li><li>• 政策與控制措施</li><li>• 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整合</li><li>• 資本與流動性適足性</li><li>• 全面風險管理</li><li>• 風險數據整合與申報</li><li>• 信用風險考量</li><li>• 對市場風險進行整合管理</li><li>• 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整合管理</li><li>• 對作業風險進行整合管理</li><li>• 情境分析</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認銀行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治理架構</li><li>• 評估銀行之風險控制制度</li><li>• 評估銀行情境分析之應用</li><li>• 運用適當之監理工具與措施</li><li>• 具備足夠之能力與資源</li><li>• 監理機關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之運用</li></ul>

資料來源：BCBS(2022)。

## 1. 銀行之管理原則

### (1) 流程與策略治理

銀行應制定與實施穩健流程，以評估氣候風險對業務與經營環境的潛在影響。

### (2) 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之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氣候風險管理策略的最終監督；高階管理階層則落實執行並報告結果。

### (3) 政策與控制措施

銀行須建立氣候風險政策、程序與控制措施並有效落實。

#### (4)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之整合

將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納入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明確分配相關責任。

#### (5)資本與流動性適足性

應將辨識之重大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納入內部資本與流動性評估流程，並於壓力測試中考量其影響。

#### (6)全面風險管理

銀行需辨識、監控與管理所有可能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金融風險。

#### (7)風險數據整合與申報

建立能辨識氣候風險之數據與內部申報系統，以支援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制定有效決策。

#### (8)信用風險考量

將氣候風險驅動因子納入信用風險評估與管理流程中。

#### (9)對市場風險進行整合管理

評估氣候驅動因素對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

#### (10)對流動性風險進行整合管理

考量氣候驅動因素可能導致的淨現金流出壓力或構成流動性緩衝的資產價值減損。

#### (11)對作業風險進行整合管理

確保營運韌性與災難事件反應能力。

## (12)情境分析

銀行應採用情境分析評估業務模式、策略及風險暴露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的韌性。

## 2. 監理機關之監理原則

### (1) 確認銀行已將氣候風險納入治理架構

監理機關應確認銀行已將氣候相關重大金融風險完整納入其業務策略、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中。

### (2) 評估銀行之風險控制制度

評估銀行能否充分辨識與控制氣候相關重大金融風險，並作為評估銀行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架構的一環。

### (3) 評估銀行情境分析之應用

評估銀行是否應用情境分析於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其他類型風險。

### (4) 運用適當之監理工具與措施

運用適當的監理工具在銀行風險評估過程中，並在監理結果不如預期時，採取適當的後續措施。

### (5) 具備足夠之能力與資源

監理機關須具備必要專業知識與資源，以評估銀行對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6) 監理機關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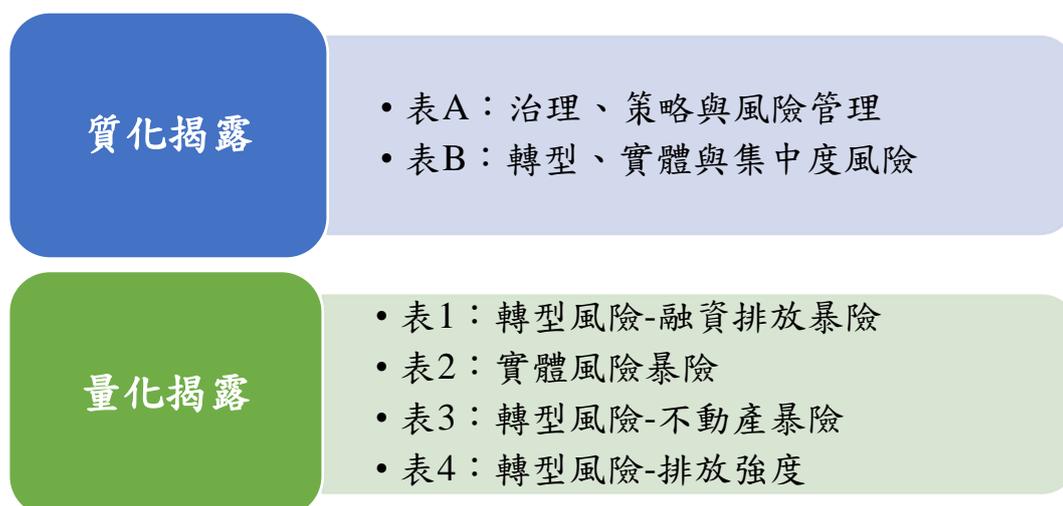
監理機關應運用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確認相關風險因素

及投資組合的暴險程度，以及評估在嚴峻但尚稱合理狀況下公司的財務狀況。

### (三)BCBS 氣候相關金融風險之自願揭露架構

2025 年 6 月 13 日 BCBS 發布「氣候相關金融風險自願揭露架構」<sup>37</sup>，該架構屬第 3 支柱下的自願性資訊揭露架構，旨在給予銀行業與監理機關在揭露氣候相關風險時更具體且可比較的指南，該架構分為質化揭露(qualitative)與量化揭露(quantitative)等兩大要求(圖 7)，分述如下：

圖 7 BCBS 第 3 支柱之揭露要求



資料來源：BCBS(2025)。

#### 1. 質化揭露要求

質化揭露主要關注銀行對氣候風險的治理、策略與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相關風險類型，包含表 A 及表 B，說明如下：

<sup>37</sup>參見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25), “A framework for the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s”, 13 June。

### (1)表 A：治理、策略與風險管理

此表涵蓋銀行如何將氣候風險納入公司治理、策略與風險管理架構中，具體內容包括：

- a.銀行的氣候風險治理架構與董事會角色。
- b.風險策略與核心方針，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如何納入策略與決策流程。
- c.風險管理程序，包括識別、衡量與控制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的實施方式。

### (2)表 B：轉型風險、實體風險與集中度風險

此表揭露銀行對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主要類型，說明如下：

- a.說明銀行資產組合中面臨的主要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的類型。
- b.描述轉型風險(如政策、技術及法規變動)及實體風險(如極端氣候事件)如何影響銀行。
- c.闡述風險集中度情形，例如在高碳排產業或高風險地理區域的暴險。

## 2.量化揭露要求

量化揭露提供結構化指標，協助市場比較銀行風險的暴險情況，包含表 1 至表 4，說明如下：

### (1)表 1：轉型風險-行業別融資排放暴險

銀行應按行業別揭露貸款與投資組合中的排放相關數據，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責任(範疇 1、2 及 3)與相應暴險金額等資訊。

(2)表 2：實體風險暴險

銀行需揭露在高實體風險地區的暴險資料，按剩餘期限及暴險金額分級展示不同時間段的暴險結構。

(3)表 3：轉型風險-依能源效率等級區分之不動產暴險

針對抵押貸款組合中建築物的能源效率等級(energy efficiency level)進行分級，以每平方公尺千瓦小時(kWh/m<sup>2</sup>)<sup>38</sup>或類似衡量指標呈現能效分布情況。

(4)表 4：轉型風險-排放強度

提供金融資產中排放強度的衡量，例如單位產出排放量或與已設定排放目標之比較等。

#### (四)BCBS 第 3 支柱與 TCFD 及 IFRS S1、S2 的關係

BCBS 第 3 支柱下的氣候風險揭露架構與其他國際揭露準則間，既有關聯也有定位上的差異，茲就 BCBS 第 3 支柱與 TCFD 及 IFRS S1、S2 的關係，說明如下：

##### 1.與 TCFD 的關係

TCFD 提供 4 大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作為企業與金融機構揭露氣候相關風險的通用架構，而 BCBS 第 3 支柱氣候風險揭露架構在質化部分類似融入治理、策略與風險管理等核心面向，但更強調金融穩定與風險管理的審慎角

---

<sup>38</sup>kWh(千瓦小時)是能量單位，代表 1,000 瓦的功率持續 1 小時所消耗的能量。m<sup>2</sup>(平方公尺)表示按照面積標準化，使不同大小的建築或系統之間可以比較能源使用效率。因此，kWh/m<sup>2</sup> 有助於衡量在規模不同的建築或系統中，能源使用或產出是否高效。這個指標常見於永續報告、綠建築評估及能源審核等情境，用來判斷能源強度與節能效果。

度。換言之，TCFD 的結構性原則可以輔助第 3 支柱的質化揭露內容的設計。

## 2. 與 IFRS S1 及 S2 的關係

IFRS S1 及 S2 提供原則性永續與氣候資訊揭露要求，並強調財務重大性與決策有用性；BCBS 的第 3 支柱則更聚焦於銀行業風險管理與市場紀律元素，其揭露雖為自願性，但在質化與量化內容上可與 IFRS S2 的氣候指標與揭露項目互補，尤其在金融資產暴險與風險管理程序層面。

整體而言，第 3 支柱氣候揭露架構在市場紀律、銀行監理與策略溝通三者之間建立了一個具有彈性、可比較且面向金融穩定的氣候風險揭露的標準，可與其他國際準則互補。

以下就國際間主要永續資訊揭露準則進行比較，並彙總如表 7。

表 7 國際間主要永續資訊揭露準則之比較

準則	主要目的	適用範圍與 聚焦主題	核心揭露 內容	特點
TCFD	提供氣候風險揭露的建議性架構	主要聚焦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建議揭露企業的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 4 大類氣候資訊	為自願性綱領性架構，強調結構化揭露
IFRS S1 及 S2	提供全球性財務相關永續揭露準則	S1 為永續一般要求，S2 專注氣候資訊	要求企業系統性揭露所有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	逐漸走向強制性要求，基於 TCFD 四大支柱，同時整合產業揭露要求
GRI	支援企業對外揭露其對社會與環境之影響	廣泛涵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	要求企業揭示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的影響，包括政策、績效指標與管理方法	全面性及利害關係人取向，非專注財務影響，可與其他財務導向準則整合
SASB	提供行業導向且以財務重要性為核心的揭露準則	聚焦於不同行業中的重要永續議題，分為 11 大項行業、77 項細分行業的永續主題	提供具體量化指標與主題，反映對企業財務績效具重大性影響的永續議題	產業特定、以投資人決策為中心，可與 IFRS 準則接軌
BCBS 第 3 支柱	探討將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納入銀行揭露架構中	專注於銀行面對氣候風險的揭露	包括質化及量化的氣候相關金融風險	目前為自願性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 伍、各國永續資訊揭露政策的實施現況

在全球對永續治理要求日益提升的背景下，多個國家及地區陸續建立或強化永續資訊揭露制度，以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支援投資決策並促進資本市場永續發展。本章將就全球主要經濟體包括：歐盟、英國、法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等的永續資訊揭露政策進行解說，闡明各國的法制架構、施行進度及與國際永續準則接軌的情況，並比較上述國家及地區的永續資訊揭露政策之異同，本章將分為歐洲地區、美洲地區及亞洲地區等 3 節，分述如下：

### 一、歐洲地區

本節將分別介紹歐盟、英國及法國在永續資訊揭露上的制度設計方式與政策推動現況，分述如下：

#### (一) 歐盟

歐盟永續資訊揭露制度是以逐層建構、分層負責、彼此銜接的方式設計，包括從最基礎的分類標準，到法定的揭露指令、技術性準則，以及金融市場揭露義務。這一制度架構旨在提升企業與金融機構永續資訊的透明度、可比較性與一致性，並支持歐盟永續金融與綠色轉型政策的實施。

本節將介紹歐盟永續資訊揭露的主要法規及準則，並就歐盟永續報導準則與國際通用的 IFRS S1 與 S2 做比較。本節內容包括：分類法規為永續制度之基礎、企業永續報告指令、歐洲永續報導準則、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RD 與 ESRS 的實施現況與改革動態、永續金融揭露規則，以及歐盟 ESRS 與 IFRS S1、S2 的比較等，分述如下：

## 1.分類法規為永續制度之基礎

歐盟永續分類法規(EU Taxonomy Regulation)是 2020 年 6 月 18 日由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通過的法規，並自 2020 年 7 月 12 日生效，該法規用來判斷哪些經濟活動才能符合環境永續的資格<sup>39</sup>，茲就 6 大環境目標是分類的核心、如何判斷經濟活動是否屬於永續活動，以及分類法規的重要性，分述如下：

### (1)6 大環境目標是分類的核心

在這套規範下，每項經濟活動是否被認定為永續，都要依據它對以下 6 項歐盟環境目標的貢獻情況來評估：

- a.氣候變遷減緩(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 b.氣候變遷調適(Climate change adaptation)。
- c.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與保護(Sustainable use and protection of water and marine resources)。
- d.循環經濟轉型(Transition to a circular economy)。
- e.污染預防與控制(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f.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保護與復原(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of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s)。

這 6 大目標涵蓋了氣候與環境的主要永續面向，透過具體標準以確保金融資金能精確導向對氣候及環境具實質貢獻的經濟活動。

---

<sup>39</sup>參見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EU taxonomy for sustainable activities - Regulation (EU) 2020/852”, 24 June。

## (2)如何判斷經濟活動是否屬於永續活動

要判定某項經濟活動是否屬於永續活動，必須同時符合以下 4 項條件：

### a.對至少 1 項環境目標有實質貢獻

該項經濟活動必須對至少 1 項環境目標提供實際或有衡量意義的貢獻。

### b.不對其他 5 項環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該項經濟活動在有助於某一環境目標的同時，不可對其他環境目標產生負面影響。

### c.遵守最低社會保障措施

該項經濟活動在環境永續之外，也不可侵犯人權及勞工權益等基本社會標準。

### d.符合技術篩選標準

歐盟為不同類型經濟活動設立具體的技術或績效門檻，用以衡量是否達到永續標準。

## (3)分類法規的重要性

分類法規不只是理論上的定義，它與企業及金融機構的永續揭露義務緊密連結，例如：

### a.企業在永續報導中，須揭露其營收、投資或營運支出中有多少比例來自被分類法規認定為永續的活動。

### b.金融機構在永續金融揭露規則中的商品揭露，須說明其投資

組合中符合永續分類的部分，讓投資者知道資金真正支援了哪些項目的永續活動。

這樣的設計有助於提升永續報導與金融商品揭露的透明度與可比較性，並使資金流向真正有助於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 2. 企業永續報導指令

2022 年 12 月歐盟通過「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是歐盟永續資訊揭露的法律核心<sup>40</sup>，旨在建立一套具強制性且一致性的企業永續報告制度，其主要內容包括：擴大適用範圍、法定揭露內容與格式，以及雙重重大性原則等，說明如下：

### (1) 擴大適用範圍

CSRD 擴大了 2014 年實施的「非財務報導指令」(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 NFRD)<sup>41</sup>的適用對象，從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擴及更多大型與跨國企業，CSRD 規範對象包括：歐盟區設立之企業其平均員工數大於 250 人，淨營業額大於 4,000 萬歐元，總資產額大於 2,000 萬歐元者，非歐盟區設立之企業在歐盟區子公司的年淨營業額大於 4,000 萬歐元者，CSRD 要求受規範企業於年度報告中揭露永續資訊。

### (2) 法定揭露內容與格式

企業須按歐盟標準揭露其企業概況、商業模式、策略、風險管

---

<sup>40</sup>參見 European Union (2022), “Directive (EU) 2022/246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4 December 2022 amending Regulation (EU) No 537/2014, Directive 2004/109/EC, Directive 2006/43/EC and Directive 2013/34/EU, as regards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14 December。

<sup>41</sup>要求員工人數超過 500 人以上的上市公司、銀行或保險，應於 2018 年起在年報中揭露非財務資訊，有助於管理企業績效，並落實具有責任且透明化的商業行為。

理、指標與目標，以及環境、社會與治理等相關主題，就揭露格式方面，CSRD 要求以 XHTML 格式發布<sup>42</sup>，並輔以 XBRL<sup>43</sup> 數位標籤，便於搜尋與比較。

### (3) 雙重重大性原則

企業在評估與揭露資訊時，需要同時考慮財務重大性(對企業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與衝擊重大性(企業對環境與社會的實際與潛在影響)。

CSRD 使企業永續報告成為法律義務，並且要求永續資訊與財務報告同時發布，使利害關係人與投資者可以依據標準化報告進行比較與分析。

## 3. 歐洲永續報導準則

歐洲永續報導準則(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ESRS)是歐盟依據 CSRD 制定以規範企業如何揭露永續資訊的準則<sup>44</sup>，其目的是讓企業揭露內容一致、可比較及可驗證的永續資訊，以便投資人及利害相關人理解企業的 ESG 績效與相關風險，ESRS 可分為 3 大類準則，包括：一般準則、主題準則與行業特定準則(下頁表 8)，分述如下：

---

<sup>42</sup>XHTML(eXtensible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中文為「可延伸超文本標示語言」，是一種基於 XML 的標記語言，旨在提供比 HTML 更嚴格的語法規範。與 HTML 相比，XHTML 要求文件格式良好，所有元素必須正確閉合，並且所有屬性及標籤名稱都必須使用小寫，XHTML 的開發旨在提高可擴展性及靈活性，以便與其他資料格式(如 XML)配合使用。

<sup>43</sup>XBRL(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中文為「可延伸企業報導語言」，係一種針對商業報告所發展之標記語言，是企業資訊之電子化溝通語言，透過 XBRL 標準之建立，可使各地區或各國家之財務報表有共通語言，進而形成全球企業資訊供應鏈，促進財務報告資訊的交流，並提昇企業財務資訊透明度。

<sup>44</sup>參見 European Commission (2023), “The Commission adopts the 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31 July。

表 8 ESRS 準則之類別與內容

類別		內容
一般準則		ESRS 1：一般要求 ESRS 2：一般揭露
主題準則	環境	ESRS E1：氣候變遷 ESRS E2：汙染 ESRS E3：水與海洋資源 ESRS E4：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 ESRS E5：資源利用與循環經濟
	社會	ESRS S1：自有員工 ESRS S2：價值鏈員工 ESRS S3：社區影響 ESRS S4：消費者與終端使用者
	治理	ESRS G1：企業行為
行業特定準則		適用於某一行業內的所有企業，尚未推出。

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網站。

### (1)一般準則(General Standards)

一般準則適用於所有需遵守 CSRD 的企業，是撰寫永續報告的基礎架構，包括 ESRS 1 及 ESRS 2，說明如下：

#### a.ESRS 1(一般要求)

說明永續報告的架構、重要概念與如何識別企業面臨的永續議題，ESRS 1 要求企業揭露的資訊應符合相關性、真實性、可比較性、可驗證性及可理解性等特徵，亦要求企業進行重大性評估時，必須同時考量衝擊重大性及財務重大性。

#### b.ESRS 2(一般揭露)

規範企業須揭露治理架構、策略、風險管理及雙重重大性評

估過程等核心要素。

## (2)主題準則(Topical Standards)

主題性準則是 ESRS 的核心部分，根據不同永續議題明確規範企業須揭露的內容，主題準則包括：環境準則 E1 至 E5、社會準則 S1 至 S4、治理準則 G1 等 10 個主題準則，主題性準則的設計是為了讓企業在每項永續主題下，有明確的揭露架構與指標，不僅包括質化的策略與政策，也涉及具體的量化資訊。

## (3)行業特定準則(Sector-specific Standards)

行業特定準則是在一般及主題準則之外，針對某些行業面臨的獨特永續議題設計的額外要求。不同行業的永續風險與機會有所不同，例如：高污染或高碳排行業可能需揭露更細化的污染控制與排放數據，金融行業可能需揭露其貸款投資組合在永續轉型方面的風險與指標，目前 ESRS 的行業準則仍在規劃中，尚未正式推出。

## 4.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

歐盟近年為強化企業對人權與環境影響的責任，通過了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要求企業在全球營運與供應鏈中實施永續盡職調查，茲就制度目的與範圍、主要要求內容、實施安排，以及監理與責任，說明如下：

### (1)制度目的與範圍

CSDDD 於 2024 年 7 月正式生效，旨在促使適用企業識別並

應對其營運及相關商業關係對人權與環境造成的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並提供管理制度以預防、減緩或停止這些影響。適用對象包括：員工超過 1,000 人且全球淨營業額超過 4.5 億歐元的歐盟企業，以及在歐盟境內淨營業額超過 4.5 億歐元的非歐盟企業，該項措施反映出歐盟對企業責任治理的重視<sup>45</sup>。

## (2) 主要要求內容

制度要求企業將永續盡職調查納入其政策及管理流程，對本身及其直接與間接的商業關係進行風險識別與評估，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或減少負面影響，並建立有效的救濟及回應機制；此外，企業須定期檢視並公布執行情況，使管理措施與公開資訊相互呼應。這些要求不僅涵蓋企業直接行為，也延伸至其價值鏈中的合作夥伴及供應商。

## (3) 實施安排

該制度採分階段實施，使企業有時間整合內部流程及數據治理機制。規範實施的具體時點取決於企業規模與營收等條件，並要求各成員國在限定期限內將制度內容轉化為國內法律以利執行。

## (4) 監理與責任

未依制度要求執行永續盡職調查的企業可能面臨監理機關處罰，這強調了永續治理在企業遵循法規中的角色。透過此制度，歐盟期望企業在營運決策與全球供應鏈管理中更全面地考量與人權及環境相關的風險與責任。

---

<sup>45</sup>參見 European Commission (2024),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July。

CSDDD 不僅補充歐盟既有永續資訊揭露要求，還將企業對其全球活動鏈應負擔的責任制度化，促使企業在日常營運及商業策略中更重視人權與環境保護之風險。對於與歐盟市場高度連結的企業而言，該指令將成為跨境永續治理與法令遵循的重要架構，要求企業不再滿足於表面性揭露，而必須實際執行並落實其永續承諾。

## 5.CSRD 與 ESRS 的實施現況與改革動態

CSRD 自 2023 年 1 月 5 日生效後，逐步進入實施階段，茲就 CSDR 與 ESRS 階段性實施進程、ESRS 快速修正案，以及 Omnibus 簡化綜合方案等，分述如下：。

### (1)階段性實施進程

CSRD 的實施採分階段策略，使企業有足夠的準備時間，分述如下：

#### a.第 1 階段

大型公司於 2025 年開始，須公布其 2024 年會計年度依 ESRS 編制的永續報告，企業因此須按雙重重大性進行重大性評估，並報導 ESG 主題資訊，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社會與治理議題等。

#### b.第 2 階段及後續階段

計劃將涵蓋中小型企業與更多非歐盟註冊企業，但在實務推動中，因諸多政策壓力與企業負擔考量而出現推遲與調整。

### (2)ESRS 快速修正案

為緩解報告制度初期的法令遵循壓力，歐盟執行委員會於

2025 年 7 月 11 日通過了 ESRS 快速修正案(Quick Fix)，即對現行 ESRS 技術標準進行短期的技術性調整，以減少首波報告義務的負擔並提供企業過渡的彈性<sup>46</sup>。

這些修正通常包含延長豁免期間與調整部分量化指標的適用時程等措施，使企業在短期內能更有效地準備 CSRD 與 ESRS 的永續報告。

### (3)Omnibus 簡化綜合方案

歐盟在 2025 年 2 月 26 日提出了「永續簡化綜合方案」(EU Omnibus Simplification Package，簡稱 Omnibus)，意在修正 CSRD、ESRS、CSDDD 及分類法規等多項永續相關法規，以減少行政負擔並提升歐盟企業在全球競爭中的靈活性<sup>47</sup>，內容包括：

- a.提高 CSRD 適用門檻，排除約 80%最初受規則涵蓋的公司，只有員工超過 1,000 名的公司須履行揭露義務。
- b.調整階段適用時程，使後續適用階段進一步延後。
- c.對 CSDDD 及分類法規等相關制度提出修正建議以統一簡化要求。

然而，這些簡化措施也引發批評者擔憂透明度或資訊全面性可能被削弱，尤其在企業競爭力與綠色轉型承諾之間出現政策權衡。

---

<sup>46</sup> 參見 European Commission (2025), “Commission adopts “quick fix” for companies already conducting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11 July。

<sup>47</sup> 參見 European Commission (2025), “Commission simplifies rules on sustainability and EU investments, delivering over €6 billion in administrative relief”, 26 February。

## 6.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

永續金融揭露規則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 SFDR) 是另一套重要的永續資訊揭露制度，自 2021 年 3 月起生效，係針對金融市場參與者(例如投資顧問與資產管理人)設定<sup>48</sup>，茲就機構層級揭露、商品層級揭露，以及與分類法規的一致性，說明如下：

### (1) 機構層級揭露

金融機構須說明其投資決策中如何納入永續風險與機會。

### (2) 商品層級揭露

該法規區分第 8 條與第 9 條的商品，第 8 條為商品具有促進環境或社會等永續特性(淺綠商品)，第 9 條為商品以永續投資為目標，並要求提供具體商品資訊以避免漂綠(深綠商品)。

### (3) 與分類法規的一致性

採用歐盟分類法規，對永續金融商品進行分類與識別。

值得注意的是，SFDR 的制度實施也影響金融商品的市場動態，例如受第 9 條規定影響，深綠型基金<sup>49</sup>在 2025 年的新推出顯著減少，部分原因為監管不確定性或漂綠風險的審查更加嚴格。

## 7. 歐盟 ESRS 與 IFRS S1、S2 的比較

ESRS 與國際永續揭露標準 IFRS S1 與 S2 存在差異性，但亦具

---

<sup>48</sup> 參見 European Commission (2025), “Commission simplifies transparency rules for sustainable financial products”, 20 November。

<sup>49</sup> 深綠型基金是指符合歐盟 SFDR 第 9 條的基金商品，這些基金在投資時，通常會將其資產分散於多種類別，並在投資決策中納入 ESG 考量，以追求正向的社會及環境影響。

有互補性，茲就兩者的目的及對象、重大性判定、結構與內容，以及實務操作互通性，說明如下：

#### (1)目的及對象

ESRS 作為歐盟法律下的強制性準則，目的是提供對所有利害關係人全面的永續資訊，同時支援監理機關的監理與政策制定。其資訊關注企業對環境與社會的實際與潛在影響，以及對企業本身風險與機會的全面評估。IFRS S1 及 S2 則側重於提供投資者對企業財務狀況及未來績效預測最有用的永續資訊，其對象主要是資本市場參與者與投資機構。

#### (2)重大性判定

ESRS 採用雙重重大性原則，即企業需同時揭露對企業的財務重大性，以及對環境、社會衝擊的重大性，這使其揭露內容更為廣泛與全面。IFRS S1 與 S2 則採用財務重大性原則，聚焦於對公司財務績效可能產生影響的永續風險與機會資訊，此判定更契合投資者在評估公司價值與風險時的需求。

#### (3)結構與內容

ESRS 提供更加細化與全面的標準內容，涵蓋包括氣候、污染、水資源、生物多樣性、員工及社區等多個主題，並要求企業按詳細指標與格式揭露。IFRS S1 與 S2 的結構相對精簡，重點在提供與投資者有關的量化與質化資訊，如企業氣候策略、情境分析與風險管理程序等。

#### (4)實務操作互通性

儘管兩者有差異，實務上企業往往同時考量 ESRS 與 IFRS S1

與 S2 的要求，建立一套整合的永續揭露流程，以同時滿足歐盟法定要求與國際資本市場的判斷需求，這種做法有助於避免重複性工作，並降低資訊揭露的工作負擔，以提高資訊品質與一致性。

## (二)英國

英國在永續資訊揭露政策上正從傳統聚焦於氣候風險的架構，逐步建立全面性及制度化的永續報告制度。茲就英國永續揭露制度之核心架構、與國際接軌的準則設計、實施時程與政策進度，以及過渡措施與既有揭露制度等，說明如下：

### 1. 永續揭露制度之核心架構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FCA)於 2023 年 11 月發布「永續揭露要求及投資標籤」(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Requirements(SDR) and Investment Labels) 政策聲明<sup>50</sup>，期以 SDR 建立系統化、可比較、對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有用的企業永續資訊揭露制度，以改善資訊透明度，並促進資金流向符合永續目標的活動。

在 SDR 制度下的具體永續揭露準則為英國永續報導準則(UK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UK SRS)，2025 年 6 月 25 日已由英國商業與貿易部發布草案，並於 2025 年 9 月 17 日結束草案的公眾意見徵詢，其目的是用來規範企業如何揭露永續相關資訊<sup>51</sup>。

---

<sup>50</sup>參見 FCA (2023),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Requirements(SDR) and Investment Labels”, Policy Statement PS23/16, November。

<sup>51</sup>參見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nd Trade (2025), “Exposure draft of UK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UK SRS S1 and UK SRS S2”, Consultation, 25 June。

## 2. 與國際接軌的準則設計

UK SRS 草案的主要內容係以 IFRS S1 與 S2 為基礎，以確保英國準則與國際準則的一致性，以提升全球比較性，UK SRS 包含 UK SRS S1 及 UK SRS S2，說明如下：

### (1) UK SRS S1

一般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的揭露要求(與 IFRS S1 對應)。

### (2) UK SRS S2

氣候相關揭露要求(與 IFRS S2 對應)。

## 3. 實施時程與政策進度

英國政府於 2024 年 5 月發布了「永續揭露要求：2024 實施更新」(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Implementation Update 2024)，概述了 SDR 制度的主要元素、時程與預期進度，這份更新顯示，SDR 架構正在推進中<sup>52</sup>。

目前 UK SRS 於 2025 年 9 月已完成草案公開諮詢階段，預計未來完成立法程序後，由英國政府與 FCA 共同決定其強制性適用範圍，包括是否適用於上市公司與其他具有規模的企業。

## 4. 過渡措施與既有揭露制度

在 SDR 與 UK SRS 正式實施前，現行揭露實務上，英國上市公司、大型私人公司、大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仍須依 TCFD 的架構揭露氣候資訊，未來則將依 UK SRS 揭露永續資訊。

---

<sup>52</sup>參見 HM Government (2024),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Implementation Update 2024”, May。

此外，FCA 已推出針對 ESG 商品的標籤制度(例如綠色投資標籤)，這是 SDR 架構的一部分，並於 2024 年 7 月開始生效，以提升金融產品的透明度並減少漂綠風險。

### (三)法國

法國是第一批將歐盟 CSRD 導入本國法律的成員國，2023 年 12 月 6 日法國政府透過法令(第 2023-1142 號法令)正式將 CSRD 納入國內法架構內，建立新的永續報告義務<sup>53</sup>。茲就 CSRD 的國內法律化與適用範圍、報告內容與準則採用、確信與內控要求、監理實務與檢視，以及政策討論與調整趨勢等，說明如下：

#### 1.CSRD 的國內法律化與適用範圍

法國大型上市公司與其他適用企業已逐步開始根據 CSRD 的要求進行永續資訊揭露，主要包括 ESG 相關的績效、風險與策略資訊，這些企業需在年度報告中加入重大的永續性資訊，以提高透明度與可比較性。

根據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Financial Markets Authority, 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 AMF)的指引，大型上市公司自 2024 會計年度起受到 CSRD 的第 1 階段要求，須編製 2024 年度符合新規範的永續報告，並於 2025 年發布相關資訊。

#### 2.報告內容與準則採用

在法國境內，法國企業編寫永續報告書時，需依循 CSRD 所設的整體揭露架構，並以 ESRS 的準則來撰寫永續報告內容，並揭

---

<sup>53</sup>參見 KShuttle (2024), “CSRD Transposition: New Obligations for French Companies”, 18 January。

露各項永續資訊。

### 3. 確信與內控要求

CSRD 在法國法律的導入過程中，強調永續報告資訊必須具備可靠性與一致性，部分報告必須經過獨立的第 3 方查證或確信程序(assurance)，以提升揭露資訊的品質與可信度。

法國政府及監管單位目前正逐步建立相關的執行細則與實務指南，以幫助企業適應這一新的永續揭露架構。

### 4. 監理實務與檢視

AMF 已對企業的永續資訊揭露品質進行檢視，分析早期 CSRD 報告實踐中的常見問題，並向公司提供回饋與改進建議，這展現出在永續監理上不僅是形式上審查，更著重資料的準確性與一致性。

### 5. 政策討論與調整趨勢

在實施過程中，法國政府也關注 CSRD 及相關永續法規對企業競爭力的影響，曾向歐盟提出建議，要求延緩 CSRD 對某些企業的適用時間點，以平衡法規要求與國內產業發展需要。

## 二、美洲地區

本節將分別介紹美國及加拿大在永續資訊揭露上的政策方向與推動現況，分述如下：

### (一) 美國

相較於其他主要經濟體，美國在永續資訊揭露的推動方式具有其制度特色，實務上，呈現漸進調整與多元並行的樣態，初期先以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為主。茲就整體政策取向與背景、SEC 對氣候揭露規則的制定與暫停、政策爭議與政治環境影響、實務上重大性原則仍具效力，以及州級規範補充聯邦層級政策的不足等，分述如下：

### 1. 整體政策取向與背景

美國的永續資訊揭露政策制定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SEC)為主，長期以投資人保護與資本市場資訊透明為核心。美國並未採取單一全國性永續報告法規或準則，而是透過證券監理規範與市場既有揭露機制逐步擴充永續與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 2. SEC 對氣候揭露規則的制定與暫停

SEC 於 2024 年 3 月 6 日通過了「強化與標準化投資人氣候相關揭露規則」(The Enhancement and Standardization of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sup>54</sup>，明確要求上市公司及在美國發行存託憑證(ADR)的外國公司揭露氣候風險及溫室氣體排放資訊，該規則係參考 TCFD 架構，揭露內容包括：

- (1) 氣候風險治理與管理。
- (2) 氣候如何影響公司策略與財務。
- (3)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係針對範疇 1 及範疇 2，且具重大性才須要揭露。
- (4) 極端氣候事件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

<sup>54</sup> 參見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2024), "SEC Adopts Rules to Enhance and Standardiz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for Investors", press release, 6 March。

(5)與氣候目標相關的量化資訊。

該規則預計將分階段實施，自 2025 年起率先對大型及中型公司開始適用，並設有查核及第三方確信之要求。

然而，2025 年 3 月 SEC 決定停止為該揭露規則辯護<sup>55</sup>，並導致該政策在聯邦法院訴訟期間暫停執行，面對外界意見分歧與法律上的挑戰，SEC 雖表示仍致力於未來推動氣候資訊揭露，但目前尚未有最新進展。

### 3.政策爭議與政治環境影響

SEC 氣候揭露規則的暫緩與撤回反映出美國永續資訊政策在政治與法律層面的高度爭議性。許多企業團體、州政府與國會成員對此規則提出法律挑戰或政治反對，認為此類揭露可能超出 SEC 在聯邦證券法下的授權範圍，並對企業造成不確定性與行政負擔。這種情勢也顯示美國在推動永續資訊揭露政策時，必須同時處理政治因素與監理法源的權限限制。

### 4.實務上重大性原則仍具效力

儘管新氣候揭露規則被暫緩，現行 SEC 關於揭露之重大性原則仍然有效。根據既有 SEC 規範，若企業的氣候風險、碳排放或其他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投資者判斷或企業財務報表有實質影響，公司仍需在每年向 SEC 提交的 10-K 表格<sup>56</sup>中揭露這些資訊，這一原則使得永續資訊在美國仍然具有揭露義務，只是目前

---

<sup>55</sup>參見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2025), "SEC Votes to End Defense of Climate Disclosure Rules", press release, 27 March。

<sup>56</sup>10-K 表格(Form 10-K)是美國上市公司每年必須向 SEC 提交的一份年度報告，10-K 的主要目的在於向投資者和市場提供一個完整、標準化且受法律規範的公司年度資訊總覽。

尚無特定的氣候相關規則進行規範。

## 5. 州級規範補充聯邦層級政策的不足

在聯邦層級之外，美國部分州(例如加州)自行推動永續與氣候資訊揭露法案，例如要求大型企業揭露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包括範疇 3 排放)。這些州級規範補充了聯邦層級政策的不足，使得企業在某些地區面臨多重持續性揭露要求。這也反映出美國永續資訊揭露制度正在形成混合架構，聯邦層級係依重大性揭露原則，而地方層級則可能提出更具體要求。

## (二) 加拿大

加拿大的永續資訊揭露政策，其核心特徵在於明確接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同時採取審慎及循序漸進的法制化路徑。相較於以立法先行的歐盟模式，加拿大選擇先建立高品質及具國際可比較性的揭露準則，再由監理機構評估其強制化方式與時程，以兼顧資本市場穩定與公眾利益。茲就制度核心與政策方向、永續揭露準則的發布與適用、法律位階與監理整合的現況，以及因應公眾利益的本地化修正等，說明如下：

### 1. 制度核心與政策方向

加拿大於 2022 年成立加拿大永續準則理事會(Canadian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CSSB)，CSSB 的任務並非另行創設具加拿大特色的永續制度，而是在最大程度維持國際一致性的前提下，制定可於加拿大實務中落實的永續揭露準則。此一政策設計，呼應金融穩定、投資人保護及跨境可比較性等公共利益目標。

## 2. 永續揭露準則的發布與適用

CSSB 已於 2024 年 12 月正式發布加拿大永續揭露準則(Canadian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CSDS)，包括：CSDS 1「與永續發展相關財務資訊揭露的一般要求」及 CSDS 2「氣候相關揭露」<sup>57</sup>，並自 2025 年會計年度開始適用。其中，CSDS 1 聚焦企業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財務狀況與營運績效的影響，CSDS 2 則專注於氣候相關風險、轉型議題與相關指標的揭露。兩項準則在架構、揭露邏輯與判斷基礎上，均高度接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 IFRS S1 及 S2，並以財務相關性作為核心原則。

值得注意的是，CSDS 1 及 CSDS 2 的發布並不同於法律上的強制適用，該等準則係以自願採用為主，尚未直接納入證券法或公司法的強制揭露義務。

## 3. 法律位階與監理整合的現況

在法律與監理層面，加拿大採取「先準則、後監理」的制度路徑。CSDS1 及 CSDS 2 本身屬於準則層級文件，其是否及如何轉化為具法律拘束力的揭露義務，仍有待加拿大證券管理局(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CSA)與各省證券監理機構進一步決定。CSA 已公開支持以國際準則作為加拿大永續與氣候揭露的核心方向，並正評估將氣候相關內容逐步納入上市公司持續性揭露要求的可行性。

目前政策訊號顯示，加拿大較可能採取分階段與比例性導入的方式，優先聚焦氣候相關資訊，再視市場成熟度評估是否擴及更

---

<sup>57</sup>參見 The Accounting Times (2024), “The Canadian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CSSB) Unveils Inaugural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in Canada”, 19 December。

廣泛的永續議題。

#### 4. 因應公眾利益的本地化修正

雖然 CSDS 1 及 CSDS 2 高度接軌國際準則，但仍保留若干實施層面的修正與彈性安排，以回應加拿大的公眾利益考量。這些修正主要體現在過渡安排與執行方式，而非揭露內容本身，例如：允許部分揭露項目延後適用，在資料尚未成熟前提供彈性，以及避免在初期即對企業施加過高法令遵循成本。此種作法反映加拿大政策制定者對企業實務能力、產業結構與市場穩定的重視。

### 三、亞洲地區

本節將分別介紹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在永續資訊揭露上的制度演進、政策發展與推動現況，分述如下：

#### (一) 日本

日本近年致力推動企業永續資訊揭露制度，參考國際準則規範，日本於 2025 年 3 月已發布本地永續揭露準則，並進入實施準備階段。茲就日本永續制度演進背景、永續揭露準則的制定與發布、現階段法定地位與分階段揭露時間表，以及企業因應策略與未來挑戰等，說明如下：

##### 1. 制度演進背景

日本永續資訊揭露制度由自願性揭露起步，長期受企業自願發布 ESG 資訊及投資者期待所驅動。然而，由於自願性資料在格式、內容與可比較性上缺乏一致性，對投資人與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決策價值有限，促使政策制定者在近年積極推動制度化改革。

2023 年 3 月日本金融廳(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FSA)制定的

新規則正式生效，這可稱為日本強制永續揭露規則的第 1 階段。這些規則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在年度結束後提交之「有價證券報告書」中，新增一個與永續相關資訊的章節，且必須依據 TCFD 建議的 4 大核心要素揭露氣候相關財務風險。

## 2. 永續揭露準則的制定與發布

為接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日本成立了永續準則制定的專責機構，也發布了永續揭露準則，說明如下：

### (1) 永續準則委員會的成立

日本於 2022 年 7 月成立了日本永續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of Japan, SSBJ)，負責制定適用於日本的永續揭露準則，SSBJ 制定的永續準則以 IFRS S1 及 S2 為參考架構，在必要時進行本地調整，以兼顧國內實務可行性與國際可比較性。

### (2) 正式發布的永續揭露準則

2025 年 3 月 5 日，日本發布了首套本地永續資訊揭露準則(SSBJ Standards)<sup>58</sup>，這套準則由以下 3 個部分組成：

#### a. 通用永續揭露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應用」

規範永續資訊揭露的一般要求。

#### b. 主題式永續揭露準則第 1 號「一般揭露」

涵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資訊(與 IFRS S1 對應)。

---

<sup>58</sup>ESG Mews (2025), “Japan’s SSBJ Issues First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Aligned with ISSB Guidelines”, 5 March。

c.主題式永續揭露準則第 2 號：「氣候相關揭露」

著重氣候風險、策略與指標揭露要求(與 IFRS S2 對應)。

3.現階段法定地位與分階段揭露時間表

日本永續揭露準則之法定定位及分階段揭露時間表，分述如下：

(1)現階段的法定地位

目前，日本的永續揭露標準尚未直接等同於法定義務，但 SSBJ 準則的制定，係基於該準則最終將納入日本證券法及相關法規要求的假設之上，並對東京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Prime Market)上市的公司實施。

(2)分階段揭露時間表

政府與相關工作組提出的時間表顯示，預計自 2026 年 4 月起的會計年度，由市值達 3 兆日圓以上的上市公司將率先適用，並逐步擴展至規模較小的企業，此分階段設計有助於企業逐步適應新標準，並建立內部報導機制，分階段時程如下：

a.市值達 3 兆日圓以上的企業

2026 年 4 月會計年度適用，於 2027 年 3 月報導符合 SSBJ 準則的法定揭露要求。

b.市值介於 1 兆至 3 兆日圓之間的企業

2027 年 4 月會計年度適用，於 2028 年 3 月報導符合 SSBJ 準則的法定揭露要求。

c.市值介於 5,000 億至 1 兆日圓之間的企業

2028 年 4 月會計年度適用，於 2029 年 3 月報導符合 SSBJ

準則的法定揭露要求。

d. 市值 5,000 億日圓以下企業

是否納入強制揭露義務尚待進一步研議。

#### 4. 企業因應策略與未來挑戰

面對永續揭露準則的適用，企業的因應策略及未來挑戰包括：內部資料建構與流程整合、與國際報導體系的協調，以及與其他政策的結合，說明如下：

##### (1) 內部資料建構與流程整合

面對新的制度架構，企業必須提升內部資料管理能力與資料整合機制，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風險評估流程，以及永續策略與績效數據的蒐集與管理。這需要企業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與資訊平台，以確保揭露資料的完整性與準確性。這類要求尤其對於先前主要依賴自願性揭露的企業而言是一大挑戰。

##### (2) 與國際報導體系的協調

儘管日本永續揭露準則在架構上與國際準則接軌，但企業仍需同時考量其他市場可能要求的永續資訊格式。因此，企業常會在本地揭露要求與跨境投資者期待之間尋求平衡，避免重複性作業，以降低法令遵循的作業負擔。

##### (3) 與其他政策的結合

日本的永續揭露與其他相關政策(例如公司治理守則及環境法規等)存在交互影響，企業需要綜合評估不同政策對其揭露義務的影響，以確保揭露資訊的一致性與完整性。

## (二) 韓國

韓國永續資訊揭露制度正逐步朝向強制揭露的發展階段，2024年8月韓國已發布永續揭露準則草案，強調與國際架構接軌，但也加入了本地化的考量。茲就制度演進與政策背景、與國際接軌的永續揭露準則草案、制度推動時程與法制化進程，以及企業因應與未來展望等，說明如下：

### 1. 制度演進與政策背景

過去多年，韓國交易所等市場機構以市場規則及指引方式推動企業自願揭示永續報告及治理資訊，隨著全球永續資訊揭露準則的快速發展，以及外部投資人對企業永續透明度的需求日益提高，政府決定轉向建立更系統化且具法律約束力的永續資訊揭露制度，並以提升資訊可比較性與市場效率為核心政策導向。

### 2. 與國際接軌的永續揭露準則草案

為接軌國際永續揭露準則，韓國公布了永續揭露準則草案，除接軌國際準則外，也加入了本地化的考量，說明如下：

#### (1) 永續揭露標準草案

韓國目前主要的永續揭露準則由韓國永續標準委員會(Korea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KSSB)於2024年4月提出的韓國永續揭露準則(KSSB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KSDS)草案<sup>59</sup>，並於2024年8月31日結束KSDS草案的公眾意見徵詢。該草案核心架構KSSB 1及KSSB 2與IFRS S1

---

<sup>59</sup>KAI (2024), “KSSB published the Exposure Draft of the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2 May。

及 S2 對應，並於草案中引入 KSSB 101 號準則，以涵蓋特定的韓國永續議題，分述如下：

a.KSSB 1

永續相關資訊一般揭露要求(與 IFRS S1 對應)。

b.KSSB 2

氣候相關揭露要求(與 IFRS S2 對應)。

c.KSSB 101(非強制)

允許企業依國內法律要求或為達成永續政策目標，「選擇性」揭露更多永續相關資訊。

(2)國際準則接軌與本地化考量

草案的制定引入 IFRS S1 與 S2 的核心要求，使韓國永續揭露準則與國際市場的主流準則高度接軌；然而，草案也制定了國家特定準則，使企業能依照國內產業特性揭示補充性資訊。

3.制度推動時程與法制化進程

根據草案計畫預計從 2026 年會計年度起逐步強制適用永續揭露標準，時程如下：

(1)2026 年會計年度(暫定)

總資產規模達 2 兆韓元以上的主要上市公司將首次被要求進行強制性的永續揭露。

(2)2030 年會計年度

所有上市公司包含中小型企業均須遵循永續揭露要求。

雖然韓國永續準則尚未正式頒布為法律條文，但韓國金融服務委員會(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FSC)已從政策層面開始籌畫如何將標準納入「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相關揭露義務之中，並進行立法配套的前置研究與諮詢，此舉旨在確保未來強制性要求具合法性與可執行性。

#### 4. 企業因應與未來展望

未來企業仍將面對一些挑戰，其因應策略及未來展望包括：企業準備與資料管理、與其他政策的整合，以及與全球制度趨勢的連結，說明如下：

##### (1) 企業準備與資料管理

韓國企業在面對逐漸更嚴格的揭露義務時，必須建立更完善的永續資料蒐集機制，包括環境數據、社會績效、治理指標等內容，以符合未來的標準性要求，這需要企業投入資源建立跨部門協作流程與內控架構。

##### (2) 與其他政策的整合

永續揭露制度亦與韓國其他政策目標(例如碳中和政策及企業治理改革)形成互補，進而促使企業在策略層面更主動進行永續發展規劃。

##### (3) 與全球制度趨勢的連結

韓國永續揭露政策在設計上強調與國際準則接軌，尤其是IFRS S1 與 S2 的核心架構，這不僅提升了與全球市場的可比較性，也有助於跨國投資人對韓國企業永續資訊的理解。

### (三)新加坡

新加坡永續資訊揭露，早期係建議企業遵循 TCFD 架構來揭露氣候相關風險，在政府發布永續資訊揭露路徑圖後，逐步朝向氣候資訊揭露的制度化發展，並與國際準則接軌。茲就制度演進背景、上市公司永續與氣候揭露制度架構、與國際準則的接軌，以及企業實務準備與挑戰等，說明如下：

#### 1.制度演進背景

新加坡永續資訊揭露政策的推動主要始於企業自願性揭露架構，尤其著重於氣候相關風險資訊。自 2022 年起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 (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ACRA) 與新加坡交易所監理公司 (Singapore Exchange Regulation, SGX RegCo) 共同成立永續報導諮詢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Advisory Committee, SRAC) 來制定永續資訊揭露路徑圖，顯現出政府正式啟動制度化的工作。該路徑圖提出的核心方向，是在分階段實施下，將永續資訊揭露特別是氣候相關資訊納入制度要求，並與國際準則(特別是 ISSB 準則)接軌。

此外，新加坡政府在政策層面也積極與經濟永續目標結合，如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總體藍圖與氣候行動計畫等政策 以提升市場對永續資訊的重視，這些都為永續資訊揭露制度提供了整體政策上的背景支持。

#### 2.上市公司永續與氣候揭露制度架構

新加坡對上市公司的揭露要求，初期以自願性揭露為主，並逐漸過渡到制度化要求，尤其是針對氣候資訊揭露，分述如下：

## (1) 初期自願性揭露制度

新加坡交易所早於 2016 年就開始要求上市公司揭露永續資訊，最初多採用自願性格式，由各公司採用市場常見的報告架構來揭示永續績效或氣候風險。例如不少企業會依循 TCFD 架構來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以提升就揭露資訊的一致性與透明度。

在此階段，各產業及規模不同的上市公司對此政策的配合程度不一，若公司若未按照建議揭露某些內容，須在報告中說明原因。

## (2) 氣候資訊揭露的制度化要求

從 2025 年會計年度起，新加坡開始正式推動氣候相關揭露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CRD) 的制度化要求<sup>60</sup>，此項制度以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為首要適用對象，要求強制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採取分階段實施策略，內容包括：範疇 1 及範疇 2 之溫室氣體排放、其他依 ISSB 準則的氣候相關揭露、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以及針對範疇 1 及範疇 2 之外部有限確信，分述如下：

### a. 範疇 1 及範疇 2 之溫室氣體排放

自 2025 年會計年度起，所有上市公司須揭露範疇 1 及範疇 2 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大型非上市公司自 2030 年會計年度適用。

---

<sup>60</sup>Allen & Gledhill (2025), “ACRA and SGX Regco extend timelines for most climat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1 September。

## b.其他依 ISSB 準則的氣候相關揭露

針對海峽時報指數(Straits Times Index, STI)<sup>61</sup>成分的上市公司，自 2025 年會計年度起即須依照 ISSB 發布的準則揭露永續相關資訊；非 STI 成分上市公司且市值達新加坡幣 10 億元以上者，自 2028 會計年度適用；非 STI 成分上市公司且市值在新加坡幣 10 億元以下者，自 2030 會計年度適用；另大型非上市公司自 2030 年會計年度適用。

## c.範疇 3 溫室氣體排放

自 2026 年會計年度起，STI 成分上市公司須揭露範疇 3 溫室氣體數據，而一般上市公司在後續年度逐步擴大適用範疇。

## d.針對範疇 1 及範疇 2 之外部有限確信

所有上市公司 2029 年會計年度適用，大型非上市公司自 2032 年會計年度適用。

此分階段路徑的目標是因應企業的準備能力差異，使市場參與者能循序適應不斷擴大的揭露要求。

## 3.與國際準則的接軌

新加坡的氣候揭露制度強調與國際準則接軌，特別是 ISSB 發布的永續揭露準則，ISSB 準則在結構上整合了核心揭露要素，是一套被多數先進市場接受的永續資訊架構。

新加坡制度的設計利用 ISSB 準則作為 CRD 核心要求的參照基

---

<sup>61</sup>STI 是新加坡主要的資本加權股價指數，由新報業媒體信託、新加坡交易所及富時集團 3 方對 30 家在新加坡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最活躍及最重要的個別股進行聯合計算整理得出。

礎，使得企業在遵循本地要求的同時，其報告內容具有國際可比較性，這有助於跨境投資者在不同市場之間進行一致性比較，並提高資訊決策的有效性。

此外，企業早期以 TCFD 建議為主要揭露架構的經歷，在過渡到 ISSB 接軌的制度下，能有一定的準備基礎。其中，IFRS S2 與 TCFD 架構在核心揭露主題上，具有高度一致性，因此在實務上，政策過渡具有連續性。

#### 4. 企業實務準備與挑戰

實務上，企業為因應氣候資訊揭露制度，實務準備與挑戰包括：企業內部流程調整，以及法令遵循與技術支援需求，說明如下：

##### (1) 企業內部流程調整

為符合 CRD 強制揭露要求，新加坡企業需強化內部資料蒐集與管理系統，以確保溫室氣體排放等關鍵指標的完整性與準確性。這涉及跨部門協調，包括環境、財務與風險管理等部門的通力合作，以建立共享的資料平台。企業也需重新評估永續風險管理體系，以使揭露資訊真正反映氣候相關風險。

##### (2) 法令遵循與技術支援需求

強制性揭露要求帶來額外法令遵循成本，例如建立揭露模型、確保第三方查核能力及對內控機制的提升等。市場上已有專業機構提供 ISSB 準則導入的培訓與準備計畫，可協助企業導入以符合法規要求，這些支援措施有助於提高企業能力與資訊揭露品質。

#### (四)香港

香港永續資訊揭露，早期政府以發布 ESG 指引的方式，要求企業揭露 ESG 相關資訊，2024 年政府發布了永續揭露路徑圖，採取分階段及制度化的方式，逐步與國際準則接軌。茲就制度推動背景、發布香港永續揭露路徑圖與永續揭露準則，以及企業因應與未來方向等，分述如下：

##### 1.制度推動背景

香港在永續資訊揭露方面的制度發展可追溯至 2013 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KEX)推出首份「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守則」<sup>62</sup>，該指引要求上市公司揭露環境與社會相關資訊，並逐步強化內容與質量。隨著全球資本市場對氣候與永續風險資訊需求的上升，香港政府與監理機關意識到必須進一步提升揭露制度，以呼應全球標準且支援市場決策。

##### 2.發布香港永續揭露路徑圖與永續揭露準則

香港政府陸續發布了永續揭露路徑圖及香港永續揭露準則，積極與國際準則接軌，說明如下：

###### (1)香港永續揭露路徑圖

香港政府於 2024 年 12 月發布永續揭露路徑圖(Roadmap on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明確提出未來要求本地的公眾責任實體(Publicly Accountable Entities)全面採用與 ISSB 接軌的永

---

<sup>62</sup>參見香港交易所網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續揭露準則<sup>63</sup>，路徑圖規劃如下：

- a. 透過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KICPA)制定本地對應的永續揭露準則(HK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對應 IFRS S1 與 IFRS S2，目標於 2024 年底前發布準則的最終版本。
- b.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主板上市公司在其 ESG 報告中須按「不遵守就解釋」(comply or explain)方式揭露氣候相關資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之發行人(大型股發行人)需在其 ESG 報告中強制揭露氣候相關內容。
- c. 要求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金融機構(及非上市公眾責任實體)不遲於 2028 年會計年度全面採用 ISSB 準則。

## (2) 香港永續揭露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24 年 12 月 12 日發布了本地化的永續揭露準則「香港財務報導準則 S1 號-可持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一般要求」(HKFRS S1) 及「香港財務報導準則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HKFRS S2)，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sup>64</sup>，這兩項準則與 IFRS S1 及 S2 接軌，提供企業在編製永續相關資訊揭露時的指引，是未來朝向制度化的核心準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亦鼓勵發行人盡早採用 ISSB 準則，並指出按照 ISSB 準則編制的永續報告將可視作符合《ESG 守則》中

---

<sup>63</sup> 香港經濟日報 (2024)，「可持續發展，政府推出香港可持續披露路線圖」，12 月 10 日。

<sup>64</sup> 香港經濟日報 (2024)，「會計師公會發布《香港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明年 8 月 1 日生效 會長歐振興：與國際準則全面接軌」，12 月 12 日。

氣候相關揭露規定的一種方式。

### 3. 企業因應與未來方向

企業未來的因應方式，包括：企業準備與資源整合、與國際制度的協調，以及永續揭露向全面法制化的過渡，說明如下：

#### (1) 企業準備與資源整合

隨著制度要求的提升，香港企業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建立可靠的資料收集機制、統一的報告架構，以及適當的內部控制流程。特別是氣候相關數據的量化與分析，需投入相當資源以確保可靠性與一致性。

#### (2) 與國際制度的協調

香港的制度設計強調與國際主流準則的一致性，因此企業在制定本地永續報告時可同時滿足多地需求。然而，不同永續制度(如歐盟永續報告準則等)在重點與要求上仍存在差異，企業需妥善整合以避免重複工作。

#### (3) 永續揭露向全面法制化的過渡

雖然目前上市公司主要通過交易所守則實施氣候揭露要求，但永續揭露制度仍處於向更正式法定架構過渡的階段。香港政府路徑圖清晰指向在 2028 年前推動本地準則全面採用，並可能伴隨保證機制等進一步配套設計，以提升市場資訊的信賴度。

為使讀者易於理解各國永續揭露政策的異同，以下將主要國家及地區永續揭露政策之比較，彙總如表 9。

表 9 主要國家及地區永續資訊揭露政策之比較

國家/地區	主要揭露法規	強制性程度	核心標準採用/參考	實施時程與適用對象
歐盟 (EU)	CSRD、ESRS、SFDR 及 Taxonomy	高	ESRS SFDR	自 2024 年會計年度先強制適用於大型企業，後續擴展至中型企業
英國	UK SRS 草案	(預期) 中高	IFRS S1/S2	草案已完成徵求意見，未來將強制揭露永續資訊，目前大型企業仍須依 TCFD 揭露氣候資訊
法國	CSRD 與 ESRS	高	ESRS	階段性實施 CSRD 及 ESRS，自 2024 年會計年度先強制適用於大型企業
美國	SEC 現行重大性揭露要求	中等	TCFD	氣候揭露規則目前暫停；惟重大性揭露仍有效
加拿大	CSDS 1 及 CSDS 2	中等	IFRS S1/S2	CSDS 自 2025 年會計年度開始適用；自願性揭露
日本	SSBJ 準則	(預期) 中高	IFRS S1/S2	分階段納入法定揭露 (2026 年 4 月起之會計年度大型上市公司先適用)
韓國	KSDS 草案	(預期) 中高	IFRS S1/S2	草案已完成徵求意見；暫定大型企業於 2026 年會計年度強制適用
新加坡	CRD	中高	IFRS S1/S2	2025 年會計年度起分階段強制揭露氣候相關風險
香港	HKFRS S1 及 S2	(預期) 中高	IFRS S1/S2	2026 年會計年度起大型上市公司強制揭露氣候相關財務風險

資料來源：各國網站及作者整理。

## 陸、結論

全球永續資訊揭露制度已從過去單純自願性揭露逐步轉向具有政策與監理義務的架構，各國紛紛依其法律環境與市場需求打造不同的制度設計，但核心趨勢一致，包括：強化資訊的透明度、可比較性與可信度。以 ISSB 發布的 IFRS S1 與 S2 為例，已有多個國家及地區採用或考慮採用該準則作為全球性基準，以促進跨境資訊揭露的一致性，並降低企業重複法令遵循的作業負擔。對我國而言，在制度架構尚在演進之際，這些國際趨勢提供了重要的啟示與可行路徑。

首先，我國應加速與國際準則接軌的制度規劃，以提升揭露資訊在國際資本市場中的可比較性與吸引力。根據金管會公告之推動藍圖，我國計畫從 2026 年會計年度起分階段適用 IFRS S1 及 S2 財務報導揭露要求(2027 年申報)，先從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實施，隨後逐步擴及所有上市櫃公司，並要求與年報財務資訊同步公布。這樣的安排能促使企業逐步調整準備，避免因制度轉換過於突兀而造成實務上執行困難，也符合國際監理機構強調的漸進性政策原則。

其次，在提升資訊品質與完整性方面，我國現行永續報告制度已要求企業揭露特定永續指標並取得第三方確信，但未來在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尚須進一步強化查核與保證機制，使資訊揭露不僅具備完整性，且具有可靠性與可信度。此外，應採行明確標準化的衡量指標及定義，以避免企業在揭露同一資訊時，因使用不同計算方法或判斷標準而降低可比較性。

另一個挑戰是防範漂綠風險，在資訊揭露要求增加的同時，如果無嚴謹的定量標準、查核程序與監理措施，企業可能藉由模糊或誇大性文字性敘述來掩蓋事實，降低資訊揭露的實質價值。為有效防範漂

綠，我國制度設計應明訂揭露內容的具體要求及違規後續處置，並建立有效的監理與執行機制。此外，亦可透過市場透明度指標與查核後公開比較資訊分析，讓投資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更易辨識與評估資訊揭露的真實性。

同時，資訊數位化與操作互通性正成為永續資訊揭露制度之未來發展重點。隨著大量非財務資料揭露需求增加，傳統 PDF 格式報告已不足以支援快速搜尋、比對及機器分析的需求。因此，我國可規劃數位揭露格式(如機器可讀標準)，整合永續資訊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查核資料，以支持政策制定、投資人分析與監理評估。數位化揭露除提高資訊透明度外，也能促進跨市場資料交換與比對能力，有助於提升國際投資者對我國企業永續表現的理解與信任。

此外，永續揭露制度的演進亦應考量本地產業結構與市場成熟度。不同產業在永續議題及資料可得性上存在差異，參酌國際發展經驗，我國政策制定者須提供適度過渡安排與技術支援，例如協助中小企業建立內部資料蒐集與分析系統，以避免因制訂過於嚴苛的揭露要求，反而造成企業負擔過重或資訊品質下降。

綜合而言，國際永續資訊揭露制度正面臨提升資訊品質、確保國際可比較性、防範漂綠風險及推動數位化轉型等多項挑戰與機會。未來我國在永續政策的設計上，應參考國際準則架構，結合國內實務需求，以分階段及彈性的方式推動制度落實，促使企業揭露之永續資訊成為真正對市場判斷與資金配置有用且可信的關鍵資訊。最終透過制度建立、技術支援與監理執行的整合，我國永續資訊揭露制度將有助於提升資本市場的透明度與競爭力，並支持企業永續發展。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1.王怡心(2024),「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解析」,會計研究月刊第496期第14頁,12月。
- 2.王彥鈞(2024),「董事會與高階主管如何審閱ESG永續報告書」,8月。
- 3.王彥鈞(2025),「永續發展與ESG:近期上市櫃公司ESG資訊揭露規範及IFRS18財報變動」,8月。
- 4.王美齡(2024),「氣候變遷對財務報表影響」,8月。
- 5.方涵妮(2025),「IFRS第S1號及第S2號永續揭露準則之發布、影響及因應」,10月。
- 6.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2022a),「GRI 1:基礎 2021」。
- 7.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2022b),「GRI 2:一般揭露 2021」。
- 8.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2022c),「GRI 3:重大主題 2021」。
- 9.永訊智庫(2025),「CSRD是什麼?歐盟ESG新規上路,2025首批企業須開始申報」,1月16日。
- 10.行政院全球資訊網(2023),「重要政策-臺灣2050淨零排放」,3月14日。
-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2023),「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持續提升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透明度」,8月17日。
- 12.國家發展委員會(2022),「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3月30日。
- 13.國家發展委員會(2025),「淨零路徑:臺灣總體減碳行動計畫」,1月23日。
- 14.曾于哲(2024),「永續等於創新-淨零挑戰下的價值管理趨勢」,8月。

- 15.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4),「ESG 數位平台-企業 ESG 資訊揭露申報作業及永續報告書申報作業」, 5 月。
- 16.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5),「永續報告書模板及參考範例手冊」, 11 月 21 日修訂。
- 17.證券櫃檯買賣中心(2025),「如何準備及編製永續報告書手冊」, 9 月 30 日更新。
- 18.ESG 遠見(2022),「ISSB 是什麼? IFRS 資訊揭露催生企業第 5 張財報?」, 8 月 25 日。
- 19.UpToGo(2025),「一篇搞懂 GRI! 從核心架構到九大要求, 永續報告書撰寫不再卡關」, 7 月 19 日。

#### 英文部分

- 1.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15), “Revised Pillar 3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Standards, January.
- 2.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22), “Principles for the effective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of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s”, 15 June.
- 3.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23), “Disclosure of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s”, Consultative document, November.
- 4.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2025), “A framework for the voluntary disclosure of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s”, 13 June.
- 5.Du Toit, E. (2024), “Thirty Years of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Insights, Gaps and an Agenda for Future Research Through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Sustainability 2024, 16(23), 10750, 7 December.
- 6.Equator Principles (2025), “Equator Principles Activity Report 2024”, October.

7. European Commission (2025a), “Questions and answers on simplification omnibus I and II”, 26 February.
8. European Commission (2025b),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9 December.
9.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2023),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SDR) and investment labels”, Policy Statement PS23/16, November.
10.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24), “Achieving Consistent and Comparabl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2024 Progress report”, 12 November.
11.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25a), “Assessment of Climate-related Vulnerabilities: Analytical Framework and Toolkit,” 16 January.
12.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25b), “FSB Roadmap for Addressing Financial Risks from Climate Change,” ,2025 update, 14 July.
13.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2022), “GRI Universal Standards 2021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s)”, December.
14.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2023), “GRI establishes Sustainability Innovation Lab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IFRS Foundation”, 9 November.
15.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2024), “GRI and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in the EU”, July.
16.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2023),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Review 2022”, November.
17. Goerzen, A., Assche, A.V., Zhan, James X., Zhang, L. (2025), “From the editors: Global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olicy,

- 8:125–136, 7 April.
- 18.GOV.UK (2025),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Implementation Update 2024”, 16 May.
  - 19.GRI and IFRS Foundation (2024), “Interoperability considerations for GHG emissions when applying GRI Standards and ISSB Standards”, January.
  - 20.IFRS Foundation (2023), “Effects Analysis- IFRS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June.
  - 21.IFRS Foundation (2024a), “IFRS Foundation and EFRAG publish interoperability guidance”, 12 May.
  - 22.IFRS Foundation (2024b), “Progress on Corporate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 2024 Report,”, November.
  - 23.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2023),” IOSCO endorses the ISSB’s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Standards”, 25 July.
  - 24.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2023),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8 June.
  - 25.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017),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Final Report, June.
  - 26.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021a), “Guidance on Metrics, Targets, and Transition Plans”, October.
  - 27.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2021b),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Climate-

- 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October.
- 28.The Global Compact (2004), “Who Cares Wins”, December.
- 29.UNFCCC (2015), “Key aspects of the Paris Agreement”, 12 December.
- 30.United Nations (1999),” Secretary-General Proposes Global Compact on Human Rights, Labour, Environment, in Address to World Economic Forum in Davos”, 1 February.
- 31.United Nations (2006),” Secretary-General Launches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Backed by World’s Largest Investors”, 27 April.
- 32.United Nations (2025),”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2025”, July.